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五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	第一組	第 V-3 期
V LEGISLATURA	1.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3-2014)	I Série	N.º V-3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十五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林香生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賀一誠、林香生、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劉永誠、麥瑞權、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梁榮仔、陳亦立、陳　虹、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

缺席議員：張立群。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訂定適用於預防家庭暴力、保護及協助其受害人以及家庭暴力刑事化的法律制度》法案；

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議決案。

簡要：徐偉坤議員、高開賢議員、陳明金議員、梁安琪議員、施家倫議員、宋碧琪議員、李靜儀議員、關翠杏議員、何潤生議員、陳美儀議員、蕭志偉議員、崔世平議員、陳虹議員、黃潔貞議員、鄭安庭議員、麥瑞權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高天賜議員、梁榮仔議員先後作出了議程前發言；接著首先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訂定適用於預防家庭暴力、保護及協助其受害人以及家庭暴力刑事化的法律制度》法案，法案不獲一般性通過；隨後議員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議決案，最終議決案獲得一般性及細則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行有關的會議，先進行議程前發言，一共有二十位議員報了名，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博彩旅遊業興旺了十年，造就了現時的經濟優勢。有了這個基礎，只要澳門人願意力爭上游，特別是年青人肯努力上進，澳門的長遠發展應該是樂觀的。相反，假如年青人全面依賴著就業方面的保護政策而變得消極散漫，那麼所謂澳門未來的棟樑，還有甚麼承擔力可言？前人的辛苦建設，說不定終有

一天會消失於無形。

澳門的失業率長期維持在2%左右，即使學歷不高，要找到一份工資還高過收入中位數的職業都不會太難，例如好似莊荷那樣。因此就業問題，澳門人某程度上是幸運的。換了在其它經濟較弱的地方，只要學歷和知識稍低，很容易就成為待業的一群。於是，本地有些年青人認為這份幸運值得長久依靠。曾經有大量的中學生中途停學，為的就是投向莊荷這門高薪職業。支持莊荷職位應該百份百留給本地居民的人，似乎認為這種現象並無問題，實在令人費解。

近年社會很流行一個詞，叫作“向上流動”，人人對此趨之若鶩。但有部份年青人爭取向上流動，則用錯了方法。第一，為了搵快錢而輟學，是典型自我斷送向上流動機會的行為。第二，苦苦捍衛著基層的職位，不讓外僱去做。本來，莊荷收入較好，頗適合中壯年人士擔任，藉此尋求穩定的生活。可惜最近所見所聞，大批年青人要求政府作出政策的承諾，甚至要求政府立法規管。年紀輕輕本來正好爭取時間參與培訓，透過提升各方面的知識和技術，加強自我的就業條件，但偏偏捨本逐末，眷戀著保護政策，而且越來越依賴。莊荷職位全部留給本地人，難免吸引到更多年青人入行。做得好當然有機會升職加薪，即是向上流動。但是職位的結構總是呈金字塔形態。換句話說，基層人數越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只會越少，結果就是弄巧反拙。

沒有一個行業能夠保証歷久不衰，博彩業長遠也一樣有風險。最近大批莊荷從業員不惜透過各種方式，高姿態要求政府立法禁止外僱莊荷，由此而得知，政策的保護對他們是多麼的重要！但是只顧眼前一時之利，是福是禍，不言而喻。有見及此，我建議年青人倒不如將態度轉為積極，從自己本身做起，爭取每個自我增值的機會，強化就業與生存的條件。就算將來要面對經濟逆境，承受能力都比別人大，機會也比別人多。澳門的長遠發展，畢竟不能夠集中依靠某一個行業的人力資源，所需要的是多元化的人才。年青人今天努力尋求不同的出路，將來澳門的整體人資素質必然能夠提高，而繁榮的經濟，亦得以惠及下一代。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鄭志強議員同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回歸後，本澳近十年高速發展，整體社會經濟取得較佳成績，但亮麗數據背後，蘊藏了不少的困難及問題。以酒店、餐飲業為例，直至今年8月本澳約有2萬8千間酒店客房，從事酒店、餐飲行業的僱員已達到5萬5千人；當中，從事酒店業的僱員約2萬9千人，從事餐飲行業的僱員約2萬6千人。

在未來四年後，金光大道兩旁的酒店項目完全竣工之後，據預計本澳酒店將會增加2萬2千至2萬5千間新客房，再加上，澳門在經濟適度多元化進程中，將在金光大道加入會展設施、商場、餐飲及其他娛樂設施，業界估計未來數年，單單是酒店、餐飲業就需要增加4萬至5萬人。屆時，旅遊、酒店、博彩業肯定仍然是要吸納大量人手。但以目前1.9%失業率，本澳實難再釋出如此龐大的勞動人口，而酒店、旅遊業人資不足，將影響服務質量和水準，如不採取相應政策措施解決、改善，長遠將會影響澳門旅遊城市形象，影響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

日前，國務院副總理汪洋來澳期間，明確提出“澳門需要大力培養各類人才”，還表示，澳門正處於發展的關鍵階段，特區政府要登高望遠，未雨綢繆，大力發展教育事業，培養各類適用人才。

我們認為，人資不足短期內或可透過輸入外地僱員解決，但長遠來說，特區政府的『人口政策』必須適時出台，以保持本澳的可持續發展。

說到人才培養，尤其是培養各類適用人才，當局在儲備人才、未雨綢繆的前瞻性規劃，明顯跟不上社會發展。

為此，我們促請當局，應盡快制定適應當前澳門高速發展需要的短、中、長期政策措施，緩解本澳人資不足；且必須加大培育力度，為本澳發展儲備人才。我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以目前澳門社會經濟發展及人力資源緊張狀況，有關當局需盡快制訂具靈活性、可操作性，能夠配合社會經濟發展的“非全職工作制度”，釋放一些潛在的勞動力，例如需要照顧家庭的婦女、大學生等等，讓他們能夠投入勞動市場。

二、進一步適度放寬輸入外僱，以緩解人資不足的困境，並須適時檢討、完善外僱政策，提升外僱生產力。此外，建築業界亦都提出，倘允許外僱可以在同一僱主的不同地盤內工作，而非指定地點，這樣有利僱主靈活調配外僱工作，更好利用現有的外僱配額，從而減低外僱輸入的數量。

三、配合中央政府支持澳門建設葡語國家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食品集散中心和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要發揮“三個中心”優勢，需要培養更多中葡雙語人才，特別是中葡雙語的法律人才。因應現時在澳門懂中葡雙語的人才並不多，實在有必要增設葡語培訓課程，給有意修讀葡語的學生或在職人士，提供鼓勵和支持。同時，政府應與教育機構合辦系統性的葡語課程，甚至考慮推動在高中階段全面增設葡語學科，為培養中葡雙語人才多做工作。

四、培養各類適用人才，需要前瞻性地從學習階段，發掘學生的興趣與潛能，結合『教』、『學』、『實踐』並行，為社會經濟發展所需，針對性地展開培訓；同時，應投入更多資源，為澳門適度多元發展，規劃培育人才。

最後，我們再次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出台『人口政策』，並結合高教辦剛公佈的“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分析本澳人力資源較突顯的問題和矛盾，確立人資發展方向，並因應本澳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定位，培育各類人才，為澳門未來發展儲備人才，為澳門的未來作長遠規劃。

多謝。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在澳門，過去各政府部門都是獨立招聘公務員，社會批評這種方式缺乏透明度，存在“任人唯親”的嫌疑，因此，好多關心公務員隊伍建設的居民，對中央招聘制度都抱有好大的期待。但是，政府自去年 8 月開始進行 128 名技術輔導員的中央招聘以來，一年多的時間過去了，面對好似牛一樣慢的考試速度，以及其中可能存在的種種問題，居民當初所抱的希望，變成越來越多的質疑：馬拉松式的考試，既延誤了政府用人部門的招聘計劃、拖慢行政效率，也打亂了投考者的職業規劃；而更深層次的問題是，就現行的中央招聘模式來講，究竟是否能夠選拔出優秀的公務員人才，令公共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根據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的精神，公務員中央招聘，本來計劃於 2011 年底開考，延期 8 個月後，於去年 8 月 1 日接受報名，姍姍來遲。由確定名單、一般知識考試、專門知識考試以及公佈成績，足足花了一年兩個月時間；至於專業面試的地點、日期、時間，本月 13 日才能公佈，完成最後的面試環節，距離達標的投考人員走上政府工作崗位，相信仍然需要一段時間。如此長達一年多的考試期，試問：相關政府部門原計劃招聘的職位空缺，相關工作有無人做，有人做，又為何大幅請人？無人做又或者工作積壓，行政效率是否大打折扣？一年多的時間過去了，原計劃招聘的職位空缺，是否會有變化，將來所請的人員，是否符合工作需求？而另一方面，對於投考人員來講，經過一年多的等待期，當初的職業選擇，是否會有變化？至於一些投考的在職公務員，投考前需要出示原部門的相關文件，明顯已經透露想跳槽，卻等到“頸長”都無結果，“騎牛搵馬”，如此，又如何談得上工作效率？

一項考試，從報名到放榜，時間長達一年多，首先已經是一個奇聞。自上世紀 90 年代起，國內開始實施公務員考試制度，中央機關和地方政府每年都分別考試選拔人才。例如：中央機關及其直屬機構，2014 年考錄公務員，是在今年 10 月 15 日接受報名，完成各項考試，至明年 1 月初公佈最後成績，只要兩個多月的時間，全國投考人數一百多萬，錄用人數近兩萬名。又例如：今年廣東省公務員考試，3 月 22 日報名，5 月中下旬公佈成績，時間也只有兩個月，保證投考的應屆畢業生，7 月份離開學校前，就可以知道是否被錄用。澳門公務人員中央招聘，規模和投考人數，都不能和內地相比，但是，為何拖拖拉拉慢如牛？我們的公務員同居民人口的比例，已經排在世界前列，行政架構和行政效率本身，是否就已經存在很大的問題？

為競爭涉及 30 個政府部門的 128 名技術輔導員職位，15,674 人報名參加考試，經過一年多之後，只有 1,178 人進入未來的專業面試，有關部門為此動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應付，“大陣仗”的漫長考試，在某種程度上，就反映了主管部門行政效率低下的問題。而另一方面，如果中央招聘，是為了避免“任人唯親”的問題，這種願望是好的，但也許就是這種願望，中央招聘制度規定，用人部門只能抽籤選用通過所有考試的人員，達標人士也不能自我選擇部門。在這種情況下，即使不會“任人唯親”，但是，又是否會出現人力資源錯配，甚至浪費？政府部門首先就應該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否則，行政架構膨脹、效率低下的問題就可能會越來越難解決。因此，本人認為，推行公共行政改革、提升行政效率，首先應該由主管公共行政的部門本身做起，只有痛下決心，以身作則，才會起到示範帶頭作用。再不能夠講一套做一套。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近年本澳社會和經濟急促發展，行車數量大幅上升，交通問題亦是日益突顯，隨著社會發展的趨勢，市民及旅客對交通服務將會有更大的需求，但現時澳門的交通運輸系統千瘡百孔，接連出現運作及服務質素不佳等問題，當局應慎重檢討，全面釐清目前交通運輸政策的不足之處，及早做好交通規劃工作，採取有效措施改善，使交通系統能發揮應有的成效，從而推進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

本澳海、陸、空三種運輸工具接連出現運作問題，最先有航空公司申請破產停止服務，再有船務公司終止營運並自動清盤，到輕軌興建工程一再延誤，早前又發生有巴士公司申請破產，當局應深入研究上述事件，單一借貸或“包底”並未能真正解決澳門交通運輸系統的問題，應作公開諮詢及深入研究出重整澳門的交通運輸政策。

當局一直以來推行“公交優先”政策，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在《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及施政方針中，都將“公交優先”作為整體交通政策的核心內容，並將提升公交服務水準及質素作為首要任務。但目前無論是的士服務抑或是巴士服務都不如人意，離政府所預期的“居民宜行、旅客宜遊的綠色交通城市”的目標相差甚遠，坊間對巴士及的士服務依舊怨聲載道。

特別在巴士服務方面，當局每次發生事情後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始終治標不治本，未能從根本切實有效的改進問題，而對於巴士公司層出不窮的問題，當局向來都是後知後覺，因此當局須發揮主導作用，認真全面檢討對三間巴士公司的監督機制，制定相應的溝通機制，嚴格要求各巴士公司做好巴士的營運管理，切實監管巴士的營運質素。

此外，隨著近年本澳行車數量大幅上升，眾多大型基建項目又陸續展開，交通早已不堪負荷，而每年大賽車期間，“大賽車變成大塞車”，多年來此段期間塞車問題始終困擾市民，市民怨聲載道，今屆賽事迎來六十周年鑽禧，將進行兩個周末的賽事，因此所面對的交通壓力更甚，居民對大賽車期間的正常出行擔憂更甚於往年。

因此，針對今屆大賽車的雙週慶祝活動，當局應當採取進一步跟進措施，加強了解市民所需及不足之處，在賽車第一個星期出現的交通問題，在第二個星期就應當已改善，同時，針對賽道周邊外港及高士德一帶等重災區，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有效措施，加強疏導大賽車期間的交通，優化交通安排，避免影響居民的正常出行。而賽後亦應當加快開放跑道及行人路工作的速度，盡快恢復交通，尤其是加快圍欄的拆卸進度，恢復正常路面，把對居民正常出行的影響降至最低。

政府應不斷改善及優化本澳交通網絡，紓緩未來人口增長對城市交通所帶來的壓力，創造更便捷的交通運輸系統，有效地落實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日前，有團體公佈“澳門居民對明年施政報告期望”的民調結果顯示，“加快公屋建設”、“加強樓市調控”連續三年成為居民最大訴求。樓價高企、市民買不起樓的問題長期得不到解決，住屋問題，作為民生的重中之重，也是現時基層市民怨氣的集中所在，根源在於政府的樓市政策，未能解決供需失衡問題。

目前本澳每年的需求量大約是 4,000 個單位，而市場每年推出的只有 1,000 到 1,500 個，供不應求，房屋奇貨可居，樓價自然居高不下。由統計數據可以見到，從 2007 年初到 2012 年底，樓價漲了四倍，而居民收入漲幅不到一倍。算一筆賬，黑沙環金海山兩房一廳要 400 多萬，月入 2 萬的人，不吃不喝 10 年，勉強可以供得起首期。

劉司長曾經推出調控樓市的“十招”和“新八招”，在“加重炒賣成本”和“增加供應量”方面雙管齊下、標本兼治。不過可惜的是，“優化私人建築批則工作”和“加快公屋建設”始終沒有真正落實，供應量沒有得到明顯增加。

增加樓宇市場供應方面，除了加速私樓批則進程，加快公屋建設，也是平衡供需的舉措之一。政府暫停經屋申請長達十年之久，雖然萬九公屋可在數量上初步解決舊輪候機制下的輪候家團，但是，十年之間，積累了更多對公屋需求的家團。由早前 T1 單位經屋、社屋的申請情況來看，超過 2 萬戶的家團有申請意向，政府表示今年第四季會重開其他戶型經屋的申請，相信需求會更加旺盛。然而，就政府推出“萬九後”公屋規劃，已知道有 6,300 個單位，新填海區會有公屋土地儲備，至於後來申請的家團幾時可以上到樓，樓在哪裡，都不知道。

與此同時，現在的公屋政策下，也隱含著一些問題。比如，許多早期申請經屋的家團，子女當時年幼，父母將其列入家團申請名單，但是，多年後，子女到了適婚年齡，由於已經是經屋家團受惠成員，無資格再申請，當時買的經屋，三代同堂已經非常擠逼，又買不起私樓，連結婚都成問題。目前房屋局以“例外申請”的特殊個案進行處理，沒有形成恆常的申請機制，對於這些家團而言困難重重，而且好多家團並不知道有這個渠道。政府對於這部份人的隱性需求不能忽視。

除此之外，由於澳門土地資源有限，要增加房屋供應，當局應儘快重啟目前陷入停滯的舊區重建計劃和相關立法工作，盤活舊區土地，改善舊區環境，解決舊區居民的安置問題。以祐漢七組樓群為例，共計 2,428 個住宅單位，樓齡都超過 40 年。區內居民長期要忍受塞渠漏水、垃圾堆積、污水長流、石屎外露、鋼筋外露、黃賭毒俱全，治安和環境衛生堪憂。若能得以重建，不僅可以幫助數千戶居民改善居住環境，甚至有可能釋放一些樓宇單位，平衡區內樓宇價格。

住屋問題是市民一直關心的老問題，政府應該要下定決心，解決房屋需求的問題，從而調解整體樓宇市場。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傳媒界的朋友、各位朋友：

大家午安！在上個月的 22 日，我們立法會的議員一行就獲得當局的安排到了這一個仁伯爵綜合醫院新急診大樓參觀的。在參觀的過程裏面，初步瞭解到，大樓入面是增設了 96 張床位，其中 86 張是成人的病床，兒科觀察床是 10 張，並設有化驗室及全數碼化 X 光影像系統等等，可見不少硬件設施都有所提升。事實上，新急診大樓的建成投入服務，是特區政府為切實推進醫療系統建設，提升醫療服務水平而投入 100 億元的《完善醫療系統建設》十年規劃的其中一項具體進度與成果。

但是值得關注的是，要提升醫療服務水平，除了建設完善的醫療硬件設施外，同時更重要的是強化軟件系統的建立，包括醫護人員量的增加、服務質素的提升、醫護專業認證的完善等等。由 201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附錄四對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的簡介可以見到，方案主要集中在硬件設施方面，除了急診大樓外，還有各衛生中心以及離島醫院等等，鮮少是對於軟件，尤其是醫療護理人員等人力資源的長遠規劃。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預測，至 2021 年，不算其他外來人口，澳門本地居民人數將達 57.4 萬人；老年人口所佔的比率、更由 2011 年的 8.1%上升至 2021 年的 15.1%，伴隨著人口增加及人口老化，醫療服務需求亦必將與日俱增。當前，居民看病輪候時間長、醫護人員不足等問題已相當明顯，譬如審計署在《實習醫生的招聘及培訓》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中就指：“全科實習及專科培訓課程分別於 2006 年及 2005 年後出現 3 及 4 年的斷層，導致人力資源市場上具備資格投考衛生局正式醫生的人數不足。衛生局欠缺長遠的醫生人力資源規劃，未有因應未來的正式醫生需求，適當地提前開展實習醫生的培訓工作”，當局雖回應：“修訂實習醫生培訓制度是一個質和量的轉變，預計有關法律制度可於短期內完成並獲得通過”，但至今仍未見當局對《實習醫生培訓法律制度》作出修訂完善。另一方面，護理人員的需求同樣相當殷切。雖然本澳約有 1500 名護士，即是說每千名市民中只有約 2.5 名護士，相比發達國家千分之五的水平，本澳護士仍屬不足，在醫療系統本身已缺乏人手之下，護理行業面對的人手短缺問題更為嚴峻，更有護理業界代表人士直言“社會對護士的需求愈來愈大”。《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更預測，至 2015 年，護理人員的需求為七、八百人，而供給只有五百人左右，缺口 3 至 4 成。

面對現在以及長遠的醫療需求，行政長官在今年 8 月的答問大會上指：“醫療體系建設至 2020 年，公共醫療機構需增聘 400 名醫生，1,000 名護士，較現有人力資源增幅超過 100%。”另外，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亦曾表示：“隨著醫療十年規劃落實，當局正部署相關人力資源”。衛生局局長李展潤亦表示：“隨著醫療設施逐步落成，今年已開展增聘程序，預計將招聘超過 200 名護士和 70 名護理助理員……以及病床數目來推算未來的醫生人力資源，即在 2011 至 2020 年期間，共需要培訓和增聘約 400 名醫生”。雖然，當局強調醫護人資的培養與招聘，但並未見有相對明確的規劃及相應的具體舉措。而且，雖然當局稱將增聘醫生及護士，但醫生及護士等的培養需時，譬如 2013 年本澳畢業的護理人員約 150 人，就不能有效滿足當前需求。

我認為，當局應配合《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的框架，儘早出台科學可行的醫生、護士等護理人員培養的中、長期規劃。當局應儘早完善醫療專業認證制度，檢討修訂《實習醫生培訓法律制度》，鼓勵青年志於學醫，並且完善帶教機制，更有效培養更優秀的各類醫生。此外，當局應創新思

維，優化資源投入，更有效協助兩所本地護理院校進一步培養更多優質護理人員。相信只有多管齊下，建立起一支優秀高素質的醫療人員隊伍，才能夠在不斷完善的醫療機構及設備輔助下，真正提升本澳的醫療服務水平，切實為民服務。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職業司機、莊荷及監場主任的職位不能入外勞，是政府的一貫政策。近日有聲音以司機人資短缺為由，提出要開放職業司機外勞。值得深究的是，究竟現時是“冇人”？還是行業自身狀況不利於“吸引人”？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過去十年每年考獲重型汽車駕駛執照的人數不斷上升，由過往的數百人增至千多人，去年更有超過二千人考獲執照；而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截至去年，持有重型車輛執照的人數達數萬人。可見，本澳持有駕駛執照的人數眾多，足以應付駕駛行業的人力需求。

但是，多個行業的職業司機薪酬及待遇卻仍未見保障。以旅遊車為例，雖然近年來澳旅客不斷飆升，但旅遊車司機的職業仍毫無保障，好多只是“散工”性質，基本薪酬極低或欠奉，想多勞多得但未必日日有工開，又缺乏退休保障；部分企業更要求保養車輛、洗車等這些責任均全部要司機負責，甚至將晚間的泊車位責任轉移至司機身上，由他們自行解決。有行友慨嘆，做咗四十幾年，收入都不穩定，退休時更是一無所有，如此待遇，如何會吸引人入行？如何能留到人？

本人始終認為，是否能吸引新人入行，關鍵在於業界是否真正有誠意聘用本地人，業界若不持續思考如何提升工作薪酬待遇、優化工作安排、改善工作條件、加強培訓等等，為行業的持續發展吸納源源不斷的新血，僅短視地期望依賴引入外勞來回應人資需要，根本難有穩定和具質素的人資隊伍，絕對不利行業長遠發展。事實上，在多年堅守不輸入外勞的原則之下，部分車種，如巴士司機的薪酬及工作條件得到改善，已成功吸引了一些較年輕的人員入職。更何況，本地人熟悉路面環境，駕駛習慣相近，從實際的角度，培訓本地司機絕對比引入外勞更有效益。

要強調的是，本澳職業司機只准由本地人擔任，並非僅是表面保障從業員就業權益的措施，更是確保社會和就業穩定的重要基石，在本澳其他行業均已輸入外勞，工資長期受壓、職位穩定性受衝擊的現實情況下，保留職業司機等崗位不入外勞，對於保障本地人擇業空間的作用更為明顯，政策極其重要。既然目前有大量已考獲駕駛執照的人力資源可供開發及善用，政府就絕對不能打開這個缺口，否則，不但會衝擊本地職業司機的就業職位和薪酬待遇，行業亦難有機會健康發展，最終受害的必然是廣大基層僱員和社會的整體利益。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安居樂業是涉及居民生活和生存的大問題，現時澳門就業情況較回歸前理想，但安居問題自“沙士”之後已持續多年困擾著澳門社會，如果不能夠妥善處理，必然會影響到社會的和諧與穩定！隨著萬九公屋計劃初步完成配售，政府已經具條件回應回歸後新增的公屋需求，而檢討經濟房屋法，撤銷申請經屋的收入限制，讓沒有自置居所的個人或家團，可透過努力實現安居夢將是政府未來施政所必需的目標。

當前澳門的樓價、租金，早已遠超打工仔的承受能力，即使夫婦雙職工作，亦難頂貴租，更無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為求有瓦遮頭，無殼一族只能把安居夢想寄託在經濟房屋之上。然而，現時《經濟房屋法》對申請家團設定了收入上下限，部分人士和家團因而失去了申請的資格。

《經濟房屋法》制訂之時，萬九公屋計劃尚未完成，政府要為“搵地建屋”而頭痛，故以“資源有限”、“合理分配”作為理由設定相關限制。但現時萬九公屋舊債已清，新建單位亦正加緊規劃和籌建；除了逐步收回閒置土地外，更有五幅新填海地可作儲備，可見未來只要有決心，當局是具條件檢視和回應居民住屋的需求。

過去，澳葡政府庫房緊絀，“有地冇錢”，亦懂得與發展商合作，用土地換取社屋單位，興建經屋，解決居民的住屋問題；現在政府庫房豐厚，更應有條件解決居民的居住難問題。歸根到底，房屋問題，不是資源夠唔夠的問題，而是政府做唔做的問題，只要確定目標，就好似萬九公屋計劃一樣，即使再困難，都會想到辦法解決。面對私人房地產市場的瘋狂，部分因收入限制而被排除申請經屋資格居民的無助處

境，實應引起社會關注。為政者難道就不能承諾讓澳門人“居者有其屋”？！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日，有地產業界聲稱本澳樓市沒有出現泡沫，認為現時樓價「合理且會將繼續平穩上升」，惹來坊間的強烈反彈。事實上，對於收入水平遠遠追不上樓價升幅的廣大居民而言，熾熱多時的樓市未見絲毫「退燒」的跡象，等同為安居無望的預告，因此有關言論無疑是不負責任的，有鼓吹炒風、托市之嫌。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過去十年本澳的收入中位數從 2004 年的 5,167 元上升到 2013 年第二季的 12,000 元（本地居民為 14,000 元），升幅不到 3 倍，但全澳整體住宅實用面積的平均成交價已從 2004 年的 8,259 元/每平方米，升至 2013 年第二季的 88,957 元/每平方米 ，足足飆升近 11 倍之多。居民收入與住宅實用面積的平均成交價之間懸殊的增長，正正反映了本澳現時的樓價水平早已大幅超出一般居民的購買力和承受力，從另一角度來看，持續高企的樓價亦大大影響了居民的生活質素。買樓已經是成為現今很多年青人眼中「不可能的任務」，因為就算節衣縮食亦難以追上瘋狂攀升的樓價，部分即使「上到車」也等於背負一身房債，為改變自己的居住條件就不得不淪為「房奴」，安居樂業對於不少澳門居民而言似乎已經距離甚遠。

本人曾於今年七月份質詢有關當局何時會再推出調控樓市的措施，然而當局回覆的內容仍僅止於未有時間表的一些法制層面修改工作，對於如何為樓市降溫只表示「房地產小組將繼續留意外圍經濟及本地房地產市場的變化……若有需要時會果斷推出新措施……」，換言之，政府根本無意再推出任何具體且針對性的措施為樓市降溫，反而放任房地產市場持續「乾升」，令人憂心政府對於本澳的房屋問題過分樂觀。事實上，自賭權開放後，經濟高速發展帶動了房地產市場的繁榮，居民一直有感特區政府未有切實關顧有逼切住屋需求居民的苦況，未能審視樓市的實際走勢、居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適時推出調控樓市的措施，因而一再質疑政府解決住屋問題的決心和魄力。

另一方面，雖然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表明堅持「居有其所，安居樂業」的施政方針，提出構建住屋保障長效機制，但一年已經過去了，當局就說「起屋唔難搵地難」的這些回應言猶在耳，所謂的長效機制仍只是一個模糊的概念。再者，政府亦都多番強調「自由社會經濟」這些言論，可預見政府根本難有大力度的行政措施調控樓市。加上近年公屋供不應求、資源錯配問題十分嚴重，未來的公屋政策仍欠缺整體、實質的規劃與目標，居民根本無法得知今後將有多少公屋供應，以致有感「上樓」無望，面對如此困境，居民當然會出現一些非理性的情緒，甚至是日積成怨。在此，本人有必要再次提醒政府，勿再試圖測試居民對政府解決安居問題不力的包容度，在澳人治澳的今天，面對澳門有限的土地資源，還請特區政府拿出誠意，在 2014 年的施政報告中切實解決安居這一深層的社會問題，挽回澳人對政府的施政信心！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行政長官即將發佈 2014 年度施政報告，除了民生、社會發展等領域要建立長效機制外，我與許多市民一樣，亦希望政府要強化對各項專營合約的處理。

回歸前，受制於澳門地方細、市場小的限制，澳葡政府對於需要大量投入的公用事業透過專營合約作批給處理，期望以“高價格來換取穩定、優質的服務”，但隨着澳門社會的發展變化，專營合約已未必適合現時社會的實際需要。專營公司提供的都是居民生活及社會發展必須的服務，涉及龐大公眾利益。公司享有專營合約的保障，免卻自由市場競爭，但在長期沒有競爭的環境下，出現的結果是服務不僅沒有改善、服務質素更是每況愈下，而且居民亦難以與專營公司議價，這最終導致的結果是：市民以“高價格來換取混亂、劣質的服務”。從現實情況看，還有更嚴重的問題：專營公司一旦發生如財政、管理等大問題，不能繼續經營，政府便要硬接爛攤子，最終受損的又是全澳市民。

今年內，先後發生的多宗涉及專營合約的糾紛就是證明，擾攘了多年的“公天”法律訴訟，公天公司被裁定為非法轉播後，為保障市民收看電視，政府要在明年 4 月專營合約到期前，向專營公司支付 380 萬元作起動行政費，並每月還要俾 98 萬元維護費；提供巴士服務的專營公司之一維澳蓮運因服務不達標、經營不善而申請破產，由於事故牽涉公眾利益和服

務，現時政府不得已而接回管理；另外還有電召的士也是虛有其名而無“電召”之實、以及城市清潔服務專營合約的法律訴訟等。

未來半年，將有多項專營合約陸續到期，包括：澳門機場各項分專營合約 2013 年 12 月到期、有線電視專營合約 2014 年 4 月、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合約 2014 年 4 月、以及政府接管暫時維持的維澳蓮運 2014 年 4 月。在此我建議行政當局，充分檢討澳門的公共服務事業，檢討專營合約的利弊問題，提早做好準備工作。既然專營合約已不合時宜，行政當局就要立定決心糾正亂象，藉着專營合約期滿的契機，檢討及完善有關合約條款，甚至要考慮按實際情況開放市場、自由競爭，保證為市民提供穩定、優質的公共服務。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好的政策及官員是需要市民支持及時間印證”。

早前，澳門濕地成功入選“2013 中國十大魅力濕地”，足以體現澳門濕地面積雖小，但在保育原生物種方面，保持了生物的多樣性，確保了社會發展與生態保育的平衡，亦肯定了長期以來為人類與自然和平共處的政府相關部門、保育人士、市民他們努力付出。

政府相關部門堅持原地和遷地保育的原則，以創新思維，因應環境變遷，使生態修復、孕育適合原生物種生長和棲息的生態環境。而民政總署在望德聖母灣濕地生態觀賞區展開建淡水生態池，使螢火蟲再現；環保局管理的佔地五十五公頃路氹生態保護區，營造出旺盛的原生紅樹林和豐富的底棲生物，吸引一百多種鳥類棲息，成為最高密度候鳥，如黑臉琵鷺等度冬季的棲息地；被受一時抨擊修築五個生態池的龍環葡韻濕地，也經過悉心的生態修復，成為鷺鳥繁殖地，從上述等等例子可見，政府在參與澳門濕地紅樹林移植工作等方面，已具有專業的水平，不單止取得國家專利資格，且憑著多年的團隊經驗進行改善、整治和管理，獲得今次殊榮，這個是對澳門保育工作最好的鼓勵和肯定。

從今次澳門濕地入選，榮獲殊榮，帶出本人兩點思考和一點建議：

一、政府應堅定有利社會長遠發展的決策

政府在制定至落實政策過程中，社會出現不同聲音，這個是正常的現象，意見和建議可以使官員在制定政策時，可以了解公眾的想法，但是一項政策能否成功落實，最終還是要官員的智慧決策，公務員團隊有能耐、有決心的執行。如政策涉及長遠規劃，在短期內未必能夠預見成效的，政府應以放開的態度聽取民意，努力釋除公眾對政策的誤解和疑慮。然而，在遇到決策的關鍵時刻，社會是應該持“不看好”的態度，官員作為政策最後的“推行者”、“把關人”，若然政策對整個社會持續發展是有利，就應該要堅定意志，而政策在推行過程中，繼續透過各種途徑增加透明度，讓公眾知悉。從今次入選的例子，亦都證明政府如不堅定決策，未必能有此成果。

二、市民應適時給予政府鼓勵

建設服務型政府需要廣大市民的支持，政府在制定、出台和落實每項政策，應以服務社會為最終的宗旨。因此，政府在政策落實中取得一定成效，甚至為澳門爭取到殊榮，即等同運動員代表國家/地區出賽獲獎同樣道理，市民應在適當時候給予鼓勵和讚賞，成為政府背後的最大“支持者”和“推動者”。

三、建議方面：

近年，社會關注澳門承載旅客量能力的問題，現在，除各個通關口岸，旅遊專責部門、相關部門推出旅遊路線、大力推介世遺景點等措施，希望藉此起著分流作用，除此之外，亦都建議參考澳門科學館的成功例子，現時，科學館已成為澳門的著名地標，現致力在區域合作的推動上作出努力，透過與廣東科學中心簽署“穗澳科普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長期聯合開展科普工作，共同推動穗澳兩地科普教育的發展，提高公眾對科普的知識；舉辦京澳中學生科技交流活動等等，讓澳門科學館成為周邊地區的科普基地。

無論是濕地、山體、紅樹林等，本澳市民對生態和環境保育的意識強烈。然而，保育工作要精益求精，長遠來說同樣需要結合區域合作，例如透過組織鄰近地區學生來澳門參觀生態景觀，將澳門的保育工作宣揚出去，這個是起著教育的作用。

另外，大量的旅客是宣傳澳門口碑的重要渠道，因此，宣傳和推廣澳門濕地、自然生態等景觀景點不單只是民政總署的職責，亦都需要聯同環保局、旅遊局等相關部門將保育的精神、成功的經驗逐步推動到區域合作的層面上。

發言完畢，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今日我發言的主題是“啟動步行社區，激活綠色城市”。

在 2011 年交通事務局發佈的《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目的為提出一套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以及回應居民及旅客的出行需求，配合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需要。轉眼之間已經兩年，其實它的成效值得我們檢討。

澳門地小車多，街窄巷短，所以有人認為澳門交通問題是“死症”，但同時有人認為這是打造步行系統的得天獨厚的條件。最近有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本澳居民的綠色生活實踐指數為 3.75 分（5 分為滿分），較去年調查上升約 5%。超過一半受訪居民“多數”或“經常”實踐綠色生活行為，包括“珍惜用水”、“關上不需要用的電源”、“避免廚餘”等，但是當中綠色出行的意欲卻未見突出。結果亦顯示，居民的環保意識及行為存在差異，例如年輕生力軍的環保意識雖較高，但綠色生活實踐程度則較低，這些亦都值得社會反思。

我希望有關當局除了為了持續加強推動居民“言行一致”地響應環保，向來是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有關當局除了持續加強推廣教育之外，更加應該豐富民居日常的綠色生活設施與空間，讓居民真的可以坐言起行地享受綠色生活。

事實上，運輸工務司去年在施政答辯時已經提了的對步行系統細節的構想，顯示行政當局打造步行系統的決心。但回顧過去經驗，在澳門半島特別是舊區中注入新元素，所面對的困難與挑戰不少，構思到落實，往往構思的時間多，都未見到他的成效，因此，在此提出一個新的建議，就是以路環石排灣公屋群作中心，以步行系統連接路氹城，打造出路氹間的休閑生活示範區。

石排灣公共房屋群主要包括三個經屋項目安順大廈、居雅大廈、業興大廈和一系列的社屋——樂群大廈等，單是公共房屋便提供約 8 千 6 百多個單位，居住人數超過 2 萬 5 千人。根據政府於 2009 年編製“石排灣都市化規劃”，如果我們包括埋周邊的其他的發展用地，估計最高的時候可以有超過 6 萬人在那裏住，區內居民的生活與消費需求不容忽視，而良好的步行系統，正正是實現綠色生活、優化區內與周邊消費的重要脈絡。

整個石排灣新區的周邊就係相連路氹城的多項重要設施，包括了路氹城南端的休閑生活區都是近在咫尺，實在值得為石排灣構建一個“20 分鐘綠色步行網絡”。我所講的是“20 分鐘網絡”之中，就是以石排灣圓形地為中心約 1.5 公里半徑的地方，咁這個圈就已經包括北面的九澳水塘及籌建中的離島醫院，東北面的東亞運動館及其相連運動場所，西北面的蓮花口岸及濕地公園，西面的熊貓館及石排灣效野公園等，包括南面的多條健康山徑。

由此可見，石排灣公屋群並不單止可以成為一個小區，其步行通達網絡更可伸延至包括文娛、康體、醫療等現在或者未來會有的設施，方便區內居民生活所需，途經之處，又可研究設點打造中小企在步行街道的設施，方便市民又可以創造商機；只要交通道路網規劃得當，甚至可以去到金光大道的路氹城新區，安便不少居民的上下班；而包括西面的荔枝碗和船人街亦都正在深化落實我們的文創區，成為拉通休閑旅遊文化地點的綠色脈絡，為了普羅大眾尤其是路環的居民提供舒適的步行環境和營造商機，完善我們的交通設施。

今天石排灣公屋群已陸續有居民遷入，鄰近的私人樓宅也相繼落成，政府其實應該把握這個機會，在滿足居民住屋需求之餘，也要完善與其居住息息相關的生活配套設施，並以前瞻的眼光藉公共房屋的建設來到推動綠色城市的建立，長遠造福廣大的市民。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已經一個鐘頭了，吳議員動議繼續，現表決延長議程前發言時間。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制訂社服發展規劃，壯大社服人資隊伍”。

澳門社會工作由初期民間慈善機構宗教團體主力承擔，發展到現在主要透過特區政府與民間機構協作，“官資民辦”的服務模式，多年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是隨著澳門經濟

發展，人口壽命延長，市民對兒童、青年、長者、家庭及社區、院舍等範疇的社服設施的需求越來越大，社會對本澳長期缺乏社會服務發展的長遠規劃頗有意見，政府每年施政報告中在社服範疇的內容往往著眼於一些比較“濕碎”的具體工作列舉上，給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感覺。因此，做好社會服務發展的中長期規劃和訂出長遠的人才培養政策甚具迫切性。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配合社會發展需要，全面、深入地向市民和社服界收集意見，儘早制訂社會服務中、長期發展規劃，建立健全的社服人才培養機制，促進澳門社會服務業的持續發展。本人認為可從以下幾方面著手：

一、解決人資短缺、場地不足、租金昂貴等問題

早前，行政長官落區了解社會服務情況，社服團體紛紛表示，正面對人資短缺、場地不足、租金昂貴等問題，社工、特教老師、臨床心理學、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等專業人才緊缺，智障人士家庭正面對“雙重老化”等這些問題。本人十分期望特首在 2014 年的施政方針中能在政策、措施和資源上解決民間社服機構面對的困難，特別是在資助制度等方面作出具體規劃，加強與社服機構和前線人員的溝通，形成機制，協助解決各種困難。

二、加大社服人才培養

優質的社服專業團隊是社會服務業持續發展的關鍵。隨着社會服務需求增加及社服範疇專業分工是越來越精細，未來社服人資需求將越加迫切。社工局局長表示未來兩年將有四十三個各類社服設施投入運作，經評估需一千二百多人，當中三百名為包括社工、護士、治療師在內的專業人才。本地高校僅設社工、護理兩科，語言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等而家是靠“異地製造”，雖然社工局是諗住與教青局商討增加特別獎學金名額，讓更多有志投身社服界的學子出外進修，學成後返澳工作，但是，短期內社會如何填補這一千二百多個社服人才空缺，這是當務之急。我認為，當局應以宏觀的視野規劃社會服務的人力資源發展，盡快建立長效的本地社服人才培養機制，並透過區域合作，加大本地人力資源培訓，吸引新人入行。

三、儘快制訂《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穩定服務隊伍

沒有發展前景或沒有專業提升的工作，難以吸引有志之士投身社服界。現時澳門社服專業發展的前景並不明朗，當局應設法搭建社服人員的專業發展平台和完善職業保障。去年社工局完成了《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案文本的公開諮詢工作，今年又透過社會工作委員會下設的專責小組跟進相關的立法工作，據悉社工局將就此進行第二輪公開諮詢，本人很希望再次公開諮詢有更多的社會服務持份者和專家、學者討論，凝聚共識，給社會工作者完善的職業保障和專業發展機會，全面提升社服素質和效能。《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何時提交立法會，如何落實執行，政府應向業界和市民公佈詳細規劃和時間表。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關注通脹，保障居民生活”。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 2013 年 9 月消費物價指數顯示，今年 9 月澳門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 125.03 按年上升 6.12%。值得關注的是，本年度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上升，主要由外出用膳上調、蔬菜價格及住屋租金上升帶動，這些生活必須品價格之高昂，但食物價格及租金的持續上升，必然對居民的生活開支造成負擔，使居民的生活無法得到真正改善，早以成為居民所詬病。

一般來說，大家都會認為只有收入有限的居民才會節衣縮食，亦只有一眾家庭主婦才會穿梭各大小超級市場及街市，日日做格價專家，在用每分每毫之前，都會算過度過，但是睇返現時網絡上的網購、團購、以至換物風氣盛行；甚至有些互不相識的精明媽媽在網路上分享“氹仔邊一間藥房的尿片平，台山邊一間的超市買 BB 清潔液送禮物”等。以上的證明高通脹令市民的生活更為艱難，無論是基層大眾，以至中等收入的居民都感到經濟的壓力。市民為了減省家庭支出都想盡辦法開源節流，慳得就慳。

針對本澳鮮活肉類、蔬菜價格等食品過高的問題，政府在 2012 年 6 月成立跨部門的價格工作小組，但工作小組自從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發佈了罐頭價格調查資料後，至今一直沒有其他消息對外公佈，令居民對食品價格工作小組的職能存在質疑，因此，期望當局設法平抑物價、決心禁止聯合訂價及哄抬物價、拓寬商品的輸入渠道，以及開放批發市場。

另一方面，近年本澳樓價持續高企，以及外僱對租賃住宅需求大等一系列原因，導致住宅租金持續高企，另外，本澳商

鋪租金年年上升，居民及中小企叫苦連天，有意見認為應當透過修法加強對租賃市場的規管，等到租賃市場可以健康地發展。

回顧統計暨普查局 2009 年至 2013 年的消費物價指數，可預期每年年尾的物價指數普遍呈上升的趨勢。因此，本人促請政府明年施政報告中應全力協助居民抗通漲，以緩解生活壓力，有助舒緩的措施除了是充分照顧低收入弱勢家庭外，也要顧及中等收入家庭的需要，盡量去保護各階層市民的生活質素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特區政府必須採取有效的紓解民困的措施，穩定人心，維護社會和諧，分享社會成果。

故此，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於來年的施政中應該繼續延續現金補貼、電費補貼、低收入人士工作收入津貼、敬老金發放，以及各項稅務減免等措施，更應適當調高職業稅免稅額薪點等。建議政府適當提高三類弱勢家庭的援助，及參考經濟增長率、居民收入中位數、消費物價指數等指標，建立更加科學合理的最低維生指數調節機制，以及時回應弱勢家庭的生活困難，為了支援中等收入家庭及居民，當局應引入更廣的稅務寬減措施，如供養長者、未成年子女和自住物業貸款利息等。同時，政府亦應充分發揮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的作用，加快立法打擊不規範的食品流通行為，嚴格監管民生必需品的價格，打破“壟斷商品”及“加快減慢”的不合理現象。最後，期望當局適時檢討本澳租務法律，使住宅及商鋪的租金能夠維持在合理的水平升幅。

多謝各位。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特區政府早前在公共房屋政策提出“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方針，以“優先照顧低收入家庭和弱勢社群的需要”為目標的公共房屋政策已經實施一段日子，但是回顧過去，特區政府在公共房屋政策仍然存在較多的問題有待改善。現時「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屋政策下，「萬九公屋」未能如期兌現，其次是公屋的質量、欠缺人性化的設計、新經屋法的申請條件，以至「萬九公屋」後的長遠房屋政策及儲備等等問題都被受社會質疑，甚至有聲音認為目前已經達至民怨沸騰的臨界點。

在社屋的供應方面，輪候家團遲遲未能上樓，當局當初提出四年上樓變成遙遙無期，亦由於過去社屋供應不足，有市民反映當局要求不少存在迫切住屋需求的人士同意兩戶租住同一個單位，形成一屋兩戶的居住情況，令不少市民認為很詬病，若政府以“優先照顧低收入家庭和弱勢社群的需要為目標”，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

社屋的對象是特定的低收入群組，從申請人數可以得知，社屋需求只佔總數的一部分，相對經屋的需求就遠較社屋為多，不禁令人質疑“經屋為輔”的原則是否能夠切實回應社會當前的需求。而近年澳門私人房屋的價格飆升，已經超出大部分市民的承擔能力，無可否認，導致這現象的因素是多方面，不過，經屋供應量不足，市民上樓機會難求，令到公共房屋政策調控私人房屋價格的能力大大被削弱，在高通脹的樓價之下，夾心階層市民只能夠望樓慨嘆，對已經置業來講的市民，他們對於供樓更加是苦不堪言。

所以本人促請政府及有關當局立即採取措施，在社屋方面廢除一屋兩戶措施，讓相關家庭可遷回一屋一戶，還小市民他們的私人的生活空間，以及盡快公佈上樓以及可供分配及可預見的社屋單位數量。與此同時，本人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壓止居高不下的樓價，並增加經屋數量以回應社會的需求，以及考慮和研究租借橫琴或購買土地興建公屋。澳門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經濟發展持續向好，政府在財政儲蓄充裕的情況下，應該更好地運用公帑以保障基層的基本住屋需要，以及採取措施舒緩夾心階層的壓力，切切實實解決市民住屋難的問題，讓小市民可以安居樂業。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題目是“街市管理及衛生都有問題”。

近日有些商販及市民反映本澳街市管理環境混亂及衛生環境欠佳，長期去街市的話，擔心會影響健康。以下環街市垃圾房的垃圾槽為例，街市的垃圾槽長期被人鎖住的，致使商販經常要將垃圾透過升降機運送垃圾到收集站，商販叫我問一聲政府當初設計垃圾槽是用來做乜嘢嘅？垃圾槽唔係用嚟拋棄垃圾嘅話，有垃圾槽又唔比用，咁唔單止是唔科學，而且是費時失事之舉，更大的問題是當商販將垃圾運入升降機時，隨時有些垃圾及污染的液體在升降機縫隙跌落升降機槽內引至老鼠、蟑

螂滋生，導致衛生環境更加惡劣。因為很多時搬運的時候都唔留意，一些魚、雞內臟及雞毛、鴨毛、鴨血等垃圾跌了落去這個升降機的槽底的時候，就會導致發出惡臭和滋生蚊蟲，影響環境衛生。

如果另一例子是：營地街市多層的垃圾槽根本就連那個垃圾槽的門都爛埋，都無人理，垃圾槽長期無遮蓋，因為已經損壞多時，我都去睇過幾次，都還是壞了的，無人整。專家學者指出，營地街市是有冷氣的街市，理論上應該是採用空氣循環式設計，所以那些垃圾槽若無加蓋，就會引起這些空氣會被污染，因為整座街市的垃圾都會經垃圾槽分層掉棄，積存在垃圾房後，就會容易產生大量細菌，而在通風循環的情況下，因為冇門遮蓋，細菌便會透過垃圾槽口散發至空調的循環系統，散佈至街市每個角落，嚴重影響商販及市民的身體健康。

專家學者認為垃圾槽的個案顯示，點解同屬一個民署轄下管理的街市理應以同一種標準對街市進行管理，但為何不同的街市垃圾槽的管理及衛生問題會有不同的管理模式？而且街市的垃圾房，以至垃圾槽的設施管理好壞，均會直接影響整個街市的衛生情況，更加容易引起細菌性的呼吸道感染疾病，這不單會影響商販和來購物市民的健康，更嚴重的是，很容易引起食物品質安全出現問題的隱患。專家學者指出，若民署繼續不作為，冇危機感，尤其是衛生問題，則大家更擔心最近通過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將會形同虛設，因為他們認為民署本身對街市的管理水平根本就唔達標。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

今日的主題是“當前的內交的問題”。

特區政府透露是研究內地駕駛證與澳門駕駛證執照互認/互換制度，引起公眾廣泛質疑。一般居民擔憂破壞現已超負荷的交通環境，擔憂引致更多過界司機、黑工司機或白牌車司機，擔憂衍生更多交通事故，引致救護、執法、司法、保險賠償等眾多眾多衍生的困難。有業界方面資方以為可藉此紓緩司機不足的人力資源問題，而勞方則擔憂壓抑司機的薪酬條件。

本人認為，駕駛證執照互認/互換制度之主要目標是方便旅遊，必須基於澳門城市的發展定位明確決定政策取向。儘管實施執照互認/互換會徒增管治困難，但在區際合作方面，我們更加從內交的考慮，就更需要從正向思維，著重申明採取維護本地可持續發展的措施，保留地區原有的特點進行融合，變了實質上有利於產生可持續的區際優勢互補的作用。

區際融合是大勢所趨，我們都需要從正向那方面去睇，但是不應是毫無節制。記得澳門回歸時我們作好法制令澳門避免了今日鄰埠「雙非」兒童引致連番的社會衝擊；近年區際融合，有所謂的一簽多行，深圳赴港一簽多行，水客衝擊搞到香港人要「光復」東北，而珠海赴澳一簽多行一直打住唔好做的。

澳門城市發展以世界旅遊休閒渡假中心和宜居之城為目標，而以澳門具體的交通環境，應當集中引渡外來遊客透過步行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在本地取得遊歷體驗，而絕不適宜發展向自駕遊這些方向。在此基礎上，如果我們澳門能夠爭取成為我們中國國內一個罕有不實行駕駛執照互認/互換制度的一個旅遊休閒渡假城市和宜居城市，就更加好可以突出讓外來遊客透過步行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在本地取得遊歷體驗的這個城市形象，更有利於澳門特區的定位發展。

我覺得特區政府應當透過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溝通機制，爭取各方認同澳門城市發展以世界旅遊休閒渡假中心和宜居之城作為目標，這個目標更有利於發揮區際優勢互補、良性互動的作用，為國家和鄰近地區多作貢獻。澳門特區地理環境所限，我們是的確不適宜向例如駕駛證執照互認/互換和自駕遊等等這些方向去發展，但大家優勢不同，在內地方面，內地卻相對不受環境狹窄的限制，為了合作發展，可以特事特辦。

事實上，中央政府和省政府相關部門正在研究將來持有澳門車牌的車輛怎樣透過登記，來到容許它將來可以進出橫琴。澳門特區政府應當在這個時候及早主動提出磋商，基於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之合作定位提及的「推動產業協同發展、區域人才流動」，訂定更加具體制度，讓澳門居民車輛將來可以進入橫琴，以及將來可以為了粵澳合作產業發展所需的其他地區亦都可以做，並且為本地物流運輸業參與這個區際合作發展創造優勢條件。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年，澳門連續出現多宗因毗鄰樓宇重建而導致樓宇傾斜

事件，引起公眾的密切關注。其中善豐花園直接出現險象，要由政府協助立即疏散，並為臨時安置住戶而由政府墊支租金補貼，連特首亦親自介入以安撫受災居民。但是，有關問題拖延逾年，至今仍無有效解決之跡象。甚至連責任誰屬仍未理得清楚，居民因官僚的無效和工作延誤，一年多來無家可歸，實在令人神傷。

像善豐花園這類十多二十年樓齡的樓宇，在澳門比比皆是。若只是因為鄰近有拆建工程，便出現骨牌般的傾斜及危情，實令人震驚。像青洲明興樓、台山公務員大廈、新橋鉅富花園第三座、沙梨頭善豐花園、廣興大廈、利昌大廈及澳華大廈，都先後因為毗鄰地盤的施工而導致出現樓身傾斜，甚至部分有墻壁爆裂等現象，嚴重危及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這些僅十多二十年樓齡的大廈都可以出現如此情況，則本澳大部份大廈都難免面對同樣的危機。今天樓價高漲，置業對大部份人來說可能一生人僅有一次，但若辛苦半生供得的居所，竟然一夜變危樓，能不人人自危？

隨着城市的發展，特別是一些舊區樓宇的重建，可以預見若現行制度方式不變，則因樓宇拆建而影響鄰近樓宇變成危樓的個案可能不斷發生。而政府的處理全無章法，更令人心寒。據善豐花園小業主所指，市民對毗鄰地盤施工令其出現樓身震動、裂縫初現、滲水等問題，在事件爆發一年多前已向工務局作出投訴。工務局以一貫的所謂「先後緩急」的藉口拖延處理，直至出現樓宇全面傾斜才不得不稍為認真面對。但認真也僅是發生危機的一刻，居民全部被逼逃亡之後，有關續後的處理又故態復萌，繼續拖延。

善豐花園事件由去年 10 月至今發生超過一年，居民流離失所，但當局卻始終未有定奪，既指有關大廈並非需要即時拆卸的危樓，卻又遲遲未解封。更有部份商舖在並非危樓之下被工務局以為大廈加固為由而長期無償霸佔，甚至連門鎖亦更換，業主亦無權進入。善豐住戶還獲政府墊支住屋津貼，而商舖則連津貼也沒有，一年多來其物業卻遭當局無償侵佔使用，此種以公權力侵佔私人財產的行為，與基本法第六條保護私有財產權明顯相抵觸。

善豐花園的問題對社會影響深遠，涉及居民流離失所，涉及周邊民居的安危。但有關問題仍是一拖再拖。早前，善豐花園的最終報告已出，其中涉及主力柱爆裂被認為是引發事件最關鍵的因素。對此，發展商推諉為工程師之責任。問題是一個小業主，作為消費者，他們是從一個樓宇製作的出品人（即發展商）購得樓宇，他們付錢就是相信出品人所提供之商品，至於你出品人內部如何製作，由誰設計，由誰施工，這全都是出品人的責任。正如有人到餐廳吃飯，吃後食物中毒，被追究的是餐廳經營人，不會是某個廚師。餐廳經營人絕不能指因為廚師處理食物失當而將責任推卸給某個廚師而置身事外。可是，面對如此顯淺的問題，特區政府卻踟躇不前，舉棋不定。任令居民流離失所，有家難歸，連特首御駕親征，各級官員還是照樣「好官」我自為之，如此腐敗官場，乎復何言？

本人呼籲行政長官必須立即責成各級相關官員，就善豐花園及鄰近各受影響之樓宇，限日完成有關工作，無能解決問題者，下台！

軍令如山，才能逼使官僚認真處理問題，釐清責任，協助居民早日重返家園或倘有需要的重建家園。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é: "Será que 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da RAEM Precisam de Assumir Responsabilidades Políticas nas Respectivas Áreas de Governação?"

O Papa João Paulo II dizia o seguinte: "no exercício do poder político é fundamental o espírito de serviço, único capaz de, ao lado da necessária competência e eficiência, tornar transparente ou limpa a actividade dos políticos (…) isso pressupõe a luta aberta e decidida superação de certas tentações, tais como o recurso à deslealdade e à mentira, o esbanjamento dos bens públicos em vantagem de uns poucos e com intuitos de clientelas ou uso de meios equívocos ou ilícitos para a todo o custo conquistar, conservar e aumentar o poder" (Christifideles Laici, n.º 42).

O Concílio do Vaticano II, Gaudium et Spes n.º 75, afirmou a uma dada altura que "aqueles que são ou podem vir a ser capazes de exercer a arte tão difícil mas tão nobre da política devem preparar-se para ela; que eles se entreguem a ela com zelo… lutem com integridade e prudência contra a injustiça e a opressão, contra o domínio arbitrário e a intolerância quer seja obra dum homem ou dum partido político, e consagrem-se ao bem de todos com sinceridade e gratidão e rectidão, e mais ainda com o amor e a

coragem requeridas pela vida política".

Transpondo para a RAEM, se analisarmos o trabalho de alguns dos noss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verificamos que interpretam a política não tanto como uma tomada de iniciativa de resolução dos problemas dos cidadãos, mas como se fosse uma simples profissão. Esse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que carecem de legitimidade democrática, alguns escolhidos por relações de amizade pessoal em detrimento do mérito, para se manterem na profissão e no poder utilizam todos os estratagemas e formas de desresponsabilização para esconder a sua incompetência e mediocridade.

Amparados no escudo protectivo dos seus cargos, sistematicamente transferem, sempre que possível, a responsabilidade para os directores dos serviços públicos.

Esse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não entendem que a arte política é, essencialmente, uma arte de tomar decisões, que exige competência e aptidão para decidir bem. Exige-se um elevado sentido de compreensão da responsabilidade política, mesmo nas situações em que não tenham tido participação directa na decisão final.

Se, por um lado, a responsabilidade d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está ligada ao conjunto das actividades no âmbito do seu pelouro, e se exerce nos domínios mais variados, tais como, n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modernização legislativa, saúde pública, sector económico, social e outros, por outro lado, o jogo dos estudos fabricados e as falsas consultas públicas conduzem ao falseamento e à tomada de decisões erradas.

Por sua vez, os felizardos beneficiários dos estudos "encomendados" e contratos de aquisição e prestação de bens e serviços do Governo exibem as suas realizações felizes da vida e sem se preocuparem em dissimular as suas fraquezas, e não têm vergonha de esconder o acesso às informações privilegiadas e a aptidão ao tráfico de influências em seu benefício.

O campo é fértil, porque alguns desse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teimosamente fingem esquecer que o papel do Governo, pelo menos teoricamente, é pôr de pé políticas públicas viradas para a satisfação das expectativas da sociedade, mas o mais importante, é ser o responsável máximo pela resolução dos problemas dos cidadãos, como por exemplo, na área da habitação, da saúde, dos transportes, da educação, do saneamento básico, protecção do meio ambiente e outras, viradas essencialmente para a satisfação das necessidades da população.

Ou seja, 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são os principais responsáveis pelas decisões quer escritas quer verbais quer ainda pela adopção de medidas nos projectos e obras em função dos pedidos dos cidadãos. O que não é minimamente aceitável é que quando acontece um problema finjam que não têm nada a ver com o assunto, e sacudam "a água do capote" para o seu subordinado.

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deviam perceber os mais simples manuais de ensinamento político, que nos ensinam que o principal papel dos líderes governativos é ter a coragem de assumir as suas responsabilidades pelo sucesso e também pelo insucesso das políticas governativas que afectam a vida dos cidadãos.

Isto é, 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têm a missão de ser responsáveis pela sociedade e pelo cidadão, de auscultar os seus anseios sempre que possível e a necessidade de os transmitir aos directores para execução das decisões, como referi, com o aval da tutela.

E não, como está a acontecer, cada vez mais, com muitos directores, forçados a serem bodes expiatórios das suas tutelas.

O que se passa com alguns dos noss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O cidadão comum ignora o que andam a fazer alguns deles. O que se espera ou devia esperar d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Porque é que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igo 14.º das Normas de conduta d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da RAEM, publicadas pela Ordem Executiva n.º 112/2010, os estes quase nunca precisam de assumir responsabilidades políticas perante o Chefe do Executivo quando têm o dever de assumir a totalidade da responsabilidade, por exemplo, no sistemático despesismo do erário público com as infra-estruturas públicas? Porque é que 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4/2010 é considerado por muitos cidadãos como um diploma moribundo?

Já dizia um famoso filósofo europeu: "Que os governantes de uma sociedade supostamente democrática, mas na qualidade retrógrada, tendem a ignorar os cidadãos, ignoram a sociedade. (…) a sua única preocupação é manter a profissão e o poder".

A preocupação com o bem comum da sociedade e dos cidadãos obriga 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a serem responsáveis pela divulgação pública, de forma adequada, das informações que afectam os destinatários, durante o processo da sua definição e execução.

Esta pressupõe um interesse que corresponde às aspirações fundamentais dos cidadãos.

Tomemos o exemplo na forma como se governa na Suécia.

Neste país escandinavo, grande apostador na qualidade educativa (mente criativa, espaço e condições à inovação), o princípio da liberdade de expressão e de informação legitimam o cidadão e os meios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à liberdade de acesso à informação e ao consequente direito de acesso aos registos, documentos oficiais e todos os outros que conduzem ao processo administrativo da tomada de decisões oficiais.

Estes mecanismos de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permitem aos cidadãos suecos ter acesso a uma clara visão e compreensão dos assuntos do interesse geral dos cidadãos. Também permitem compreender melhor o trabalho dos governantes e as razões subjacentes à tomada de decisões dos seus governantes.

Este importante escrutínio popular, ancorado no processo de legitimação democrática dos governantes, e a efectiva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reduzem os riscos de abuso de poder e actos de corrupção.

O direito de acesso dos cidadãos suecos aos documentos oficiais significa que os funcionários públicos e outros que trabalham nos serviços públicos são livres de informar os cidadãos e os meios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E para finalizar, não são esses direitos fundamentais dos cidadãos e dos meios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que prejudicam a Suécia quanto à sua condição de ser um dos países mais avançados do mundo e com uma qualidade de vida invejável por qualquer país do mundo, incluindo qualquer país europeu.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的發言是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是否應就所管治的範疇承擔政治責任?」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指出：“服務的精神是執政權基本的因素。服務精神加上必要的能力和效率，能使公務生活中的人的工作成為「有德的」或「超越批評的」，……。為達到這一點，必須決心克服一切誘惑，如不忠和虛偽，浪費公帑圖利少數人和特殊人物，以非法和曖昧的方法，不擇手段地爭取、維持和增加權力。”（「基督信友平信徒」勸諭第 42 節）。

梵二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 75 節中亦指出：“誰有或可能有資格擔任這困難而極其崇高的政治工作者，應善自準備，並以公而忘私及不圖賄賂的精神，努力執行其任務。他們應以完整的品格及智慧、和那不仁不義及高壓作風相鬪爭、和那一人或一黨專政及不能容物等惡勢力周旋，並應以誠實、公平、乃至仁愛、勇毅，獻身於公共福利。”

再看看特區的情況，如我們分析某些主要官員的工作，可看到他們不太把政治理解為一種主動解決市民問題的需要，而是把它視為一份職業。這些欠缺民主正當性的主要官員中，某些是基於友情而非政績而被揀選的，他們爲了保住職位和權力，用盡一切卸責的手段和方法來掩飾自己的無能和平庸。

他們以自己的職位作為盾牌，盡可能把責任推到部門局長身上。

這些主要官員不認為政治主要是一門決策的藝術，需要能力與才幹來作出英明的決定，需要對政治責任具有高度的認知，認識到即使沒有直接參與最後決定，責任仍然存在。

主要官員一方面有責任從事各種各樣屬其管轄範疇的活動，如公共行政、法律現代化、公共衛生、經濟社會等領域的活動，但另一方面卻進行“製造”研究的遊戲和假的公開諮詢，最終必導致出現謊言和錯誤的決定。

那些“被委託”進行研究及為政府提供財貨及勞務的幸福受惠者，則在人前「曬命」，完全無意隱藏自己的短處，更對得到內幕消息及從影響力中得到好處不以為恥，不作隱瞞。

這是一塊肥田。某些主要官員更不斷詐傻扮懵以忘記政府所扮演的角色。至少理論上，政府是扮演著訂定滿足社會期望的公共政策的角色，但最重要的還是，以最高負責人的身份解決市民的問題，例如房屋、健康、交通、教育、衛生、環保等

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主要問題。

也就是說，主要官員是所有書面或口頭決定的主要負責人，不論所作出的決定是因應市民的要求而採取的措施抑或是涉及任何計劃項目又或工程。絕對不能接受的是，每當出現問題便裝作與其無關，並將責任推向其下屬承擔。

主要官員理應對最簡單的政治學手冊有所認識，當中教授我們管治者須有勇氣承擔與民生有關的政策，不論政策成功或失敗。

換言之，主要官員肩負著對社會和市民負責的任務，包括盡可能聽取他們的訴求，並將之轉達至相關局長以便局長在得到司長的許可下，執行所作出的決定。

現時的情況剛好與所指出的相反，越來越多局長被迫成為所屬司長的代罪羔羊。

到底我們的一些主要官員在做甚麼？對於某些主要官員所做的事情普通市民已不予理會。對於主要官員我們有何期待或應有甚麼期待？為甚麼主要官員一直以來幾乎都無需按照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向行政長官負政治責任？按規定理應負全責，例如就公共基建不斷揮霍公帑，不需負責嗎？為甚麼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被市民視為垂死的法規？

一名歐洲著名的哲學家曾說過：“在現實中逆行的所謂民主社會的管治者往往會忽略公民、忽略社會。……其唯一所關注的是，保持其職業及權力。”

要是關心社會和公民的共同利益，主要官員應在訂定及執行影響民生的決定的過程中，以適當的方式把相關訊息公開宣布。

任何決定理應符合市民的基本願望。

以瑞典管治方式為例：

該國家投放大量資源在教育質素上（創意思維、創新空間及條件），倡議公民正當享有資訊自由的原則、媒體享有獲取訊息的自由，以及獲取與官方決定有關的行政程序中的紀錄、官方文件等等的資料。

瑞典政府採用透明的機制讓其公民清楚知道和了解與公民整體利益有關的事項，同時亦能更好地理解管治者的工作及所作出的決定的理由。

這個重要的公共監察機制是建基於管治者的民主正當性及政府實際的透明度上，從而減低濫權及腐敗的風險。

瑞典公民有權獲取官方文件意味著公務員及其他在公共部門工作的人員可自由把訊息告知公民及傳媒。

最後，瑞典並沒有因該等公民及傳媒的基本權利而損害其成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先進的國家，且是一個有著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包括任何一個歐洲國家，都羨慕的生活質素的地方。

多謝！）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未來的一年，相信所有特區政府的部門及已經向上級及有關實體遞交了有關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報告，在各報告中，本人希望能重視關於公務員在新一年薪酬的調整。由於澳門貨幣是間接與美元掛勾，大部份的日常生活用品均是來自內地，在人民幣幣值不斷上升下，在過去數年間，本澳通脹率長期在 6 至 8%之間徘徊，令澳門市民的購買力大減，造成生活上很大的困難及壓力。因此若薪酬不按每年通脹率作調整的話，澳門市民的生活素質將會下降，亦會間接影響內部消費的問題。

關於本澳的前線基層公務人員期待一個負責任及有良心的政府，能按通脹率調整公務人員的薪酬，另外，亦希望為有生活困難的基層公務員設立特別的生活津貼，以減低因必需品的昂貴及生活指數提高等問題所帶來的生活影響，事實上，調整薪酬不僅是令公務員受到生活上的優惠，同埋亦會帶動了 6 間博企的薪酬調整，提升整體市民的生活質素。

此外，前線基層公務人員亦期望特區政府能夠真真正正落實《土地法》所指的預留土地給予公務人員建造宿舍，由於過去 20 多年來，政府均沒有起公務員宿舍了，令他們不能安心工作，每天只為高企的樓價及租金擔憂，而對政府缺乏了歸屬感，且在房屋競投的過程中亦出現錯誤的分配，例如分配予高級公務員的競投房屋較多，但實際上高級公務員的競投就比較少，而分配予基層公務員的房屋卻恰恰相反，因此造成有屋無人住，有人無屋住的情況出現。

在此，我再次強調一個負責任及有良心的政府是應該要重視及關注公務員的生活及條件，尤其是基層的公務員，他們因為年輕時付出體力為政府服務而導致身體機能變差了，以致退休後需要更龐大的醫療及生活開支。

另外，更有一些不知所謂令人得滑稽的事，據瞭解，現時的公務員團體之中亦有外籍人士外勞，例如澳門監獄，有尼泊爾人、越南人；理工學院及教青局，都有外來的教師，但卻不見我們的政府主要官員由外勞去擔任？反而是由一些不知所謂無能的人去擔當，這樣，令到其他有上進心的公務員是不公平。而且根據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及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的規定，無工作能力及錯誤決策的主要官員應承擔責任，但相關法規出台後，所有主要官員並未有按此行政規定而把工作做得好，負起應承擔的責任，反之卻視行政命令法規如廢紙，並不把法規放在眼內。

因此本人希望在 2014 年，特區政府能重視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儘快解決年資計算，規定年資由入職日開始計算，以及規劃公務員宿舍的興建計劃。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正式進入議程，議程一，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訂定適用於預防家庭暴力、保護及協助其受害人及其家庭暴力刑事化的法律制度》的法案，這個法案是由高天賜議員及梁榮仔議員提出的，請高天賜議員作有關的引介。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Nos termos do artigo 75.º da Lei Básica, venho por este meio apresentar o nosso projecto de lei designado por Regime Jurídico Aplicável à prevenção da violência doméstica, à protecção e à assistência das suas vítimas e à criminalização da violência doméstica.

O fenómeno da violência doméstica é uma das preocupações mais fortes da sociedade local, sobretudo recentemente, tendo começado a colocar em causa a harmonia social e pondo em crise a paz familiar.

A violência doméstica é muitas vezes dirigidas às mulheres, às crianças e aos idosos. É uma das mais graves chagas sociais em Macau, onde é difícil penetrar a intervenção protectora dos direitos por parte da Administração. Contudo, apesar de a violência doméstica atingir gravosamente as crianças, os idosos, as pessoas dependentes e as pessoas com deficiência, a realidade demonstra que as mulheres continuam a ser o grupo mais afligido pelo fenómeno, suscitando abordagens centradas na violência de género.

A violência doméstica consubstancia uma violação dos direitos humanos, da liberdade e da autodeterminação das vítimas com um grande impacto pessoal, familiar, psicológico, profissional e social, associando-se à prática do crime de violência doméstica. As vítimas de violência doméstica encontram-se em posição particularmente vulnerável, dado que normalmente habitam com o agressor e, assim, são sempre muito vulneráveis.

As Nações Unidas assinalam este fenómeno como global, praticado através dos tempos e com características semelhantes em países cultural e geograficamente distintos.

Com a Conferência Mundial das Mulheres realizada em Pequim em 1995, figurou-se a violência contra as mulheres como uma das áreas críticas para atingir a igualdade entre as mulheres e os homens, tendo os diversos governos assumido um compromisso de implementar todo um conjunto de medidas destinadas a prevenir e eliminar a violência contra as mulheres.

A Convenção para a eliminação de todas as formas de discriminação contra as mulheres vigora em Macau, conforme informa o Avis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 3/2001, sendo o instrumento universal de referência sob os direitos das mulheres adoptada pela Assembleia Geral das Nações Unidas em 1979 e ratificada por 185 países. Esta Convenção reafirma o princípio da igualdade entre as mulheres e os homens, apontando as principais áreas de discriminação entre as mulheres, de que estas são alvo, e estabelecendo um plano de acção no sentido de incentivar a sua implementação.

A RAEM apresenta relatórios periódicos, de quatro em quatro nos, junto do comité que avalia a implementação da convenção, enunciando as medidas tomadas na eliminação da discriminação das mulheres em todo os domínios, nomeadamente, político, económico, social, cultural e cívico.

Este nosso projecto de lei visa prevenir e reprimir o fenómeno da violência doméstica e apoiar e promover a autonomia e condições de vida dignificantes às vítimas de violência doméstica, para além de criminalizar a conduta de violência doméstica.

O nosso projecto de lei introduz, de forma inovadora, o uso de práticas restaurativas no campo da suspensão provisória do processo e da execução das penas, permitindo o encontro entre a vítima e o autor do crime, consagrando assim a tradição local de privilegiar esquemas de mediação na resolução de conflitos, e procurando evitar, na medida do possível, o recurso aos tribunais. Fazendo antes apelo à autonomia e à responsabilidade dos intervenientes na construção do seu futuro, promovendo uma participação real dialogante e efectiva que visa encontrar os meios mais adequados e restaurar a paz e a harmonia social.

As soluções consagradas no projecto de lei inspiram-se ainda na ideia de que o fenómeno da violência doméstica reclama a intervenção cooperante dos poderes públicos e da sociedade civil, sendo a sensibilização e a educação para a cidadania moderna assente na dignidade humana, como bem afirma a nossa Lei Básica.

Aspectos do projecto apontam para que os diversos sectores da sociedade relacionados com a violência doméstica possam ter uma verdadeira capacitação técnica de todos os que contactam com o fenómeno e a promoção de comportamentos favoráveis a uma interiorização da importância que a integridade física e moral e a dignidade do ser humano assumem enquanto matriz de uma sociedade justa e humanista.

Perante este contexto social e a realidade, e ainda a real necessidade de proteger as vítimas de violência doméstica, devidamente, ficámos deveras satisfeitos, inicialmente, com a iniciativa recentemente anunciada pelo Governo e pelas soluções que eram apontadas na consulta pública, nomeadamente, com a natureza de crime público e com a inclusão de uniões de facto, bem como a de casais do mesmo sexo, no âmbito da protecção da futura lei de violência doméstica.

Contudo, ficámos bastante preocupados quando nos apercebemos, de imediato, que a lei não avança, parou, estagnou; o crime deixou de ser público e discrimina-se as uniões de facto e os casais do mesmo sexo. Não podemos pactuar com isto e ficar eternamente à espera do Governo! Aliás, numa recente conferência realizada em Macau, várias personalidades da sociedade civil, incluindo aqui a nossa colega Deputada, a ilustre Dr.ª Melinda Chan, a conhecida madre superiora Juliana Devoy, directora do Centro Bom Pastor, entre outros, bem como a ex-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 Dr.ª Anabela Ritchie defenderam muito claramente a necessidade da lei ser produzida e do crime de violência doméstica ser um crime público. Só assim se evita que a vítima, por medo e por vergonha social, fique totalmente desprotegida. Não podíamos ficar mais tempo à espera, e não podemos estar à espera e pactuar com esta indecisão do Governo, não sabemos o que é que o Governo anda a fazer. O Governo pode esperar, e pode esperar muito tempo, mas as vítimas, essas não podem esperar. Por isso, decidimos proceder a uma ampla auscultação, dentro das nossas capacidades, junto da sociedade, e a grande maioria apoia a aprovação de uma lei especial de combate à violência doméstica e uma sólida maioria defende que o crime deve ser crime público e que também não deve haver discriminação para as uniões de facto e casais do mesmo sexo.

No seguimento dessa auscultação, dentro das nossas capacidades, a sociedade em geral fez-me chegar várias propostas e sugestões para enriquecer este projecto lei. Por exemplo, foram pedidas normas sobre a justiça restaurativa, apoio judiciário às vítimas, regras de igualdade e não discriminação, entre outras, e foi aquilo que nós fizemos. Com a apresentação deste projecto cumprimos a nossa obrigação enquanto deputados, nos termos do artigo 75.° da Lei Básica, mas também a nossa obrigação como simples cidadãos.

Apelamos aos nossos colegas Deputados para que, conscientemente, aprovem este projecto lei na generalidade, porque tudo pode ser melhorado na especialidade. Porque isto não é uma questão política, é uma questão social, é uma questão de justiça para com as vítimas!

Já chega de violência doméstica, é preciso acçã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提交《適用於預防家庭暴力、保護及協助其受害人以及家庭暴力刑事化的法律制度》法案。

在本地社會，最讓人深感憂慮的是家庭暴力現象，尤其是在最近，這一現象已開始損害社會和諧和危害家庭和睦。

家庭暴力多發生在婦女、兒童和長者身上，這是一種最為嚴重的社會創痕，政府很難針對權利的保護干預介入。儘管兒童、長者、受養人和殘障者嚴重為家庭暴力所害，但是，現實表明婦女繼續是最受這一現象禍及的一群，而這類型的暴力引起議論紛紛。

家庭暴力相當於侵犯人權、侵犯受害人的自由和自主，干犯這一罪行會對個人、家庭、心理、職業和社會引起重大的影響。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處於一個尤為易受傷害的位置，因為一般會與施襲者同住，因而經常容易受到傷害。

聯合國視這一現象為全球性的，過往一直存在，而這一現象在文化和地理不同的國家具有相似特性。

隨著一九九五年在北京舉行的世界婦女大會，對婦女使用暴力被視作達致男女平等的其中一個備受爭議的範疇，各國政府承諾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消除向婦女使用暴力的措施。

根據第 3/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澳門生效，這是聯合國大會在一九七九年通過的和經一百八十五個國家批准的關於婦女權利的全球性參照文書。這一公約重新確定男女平等的原則，列舉婦女受到歧視的主要領域，並訂定一行動計劃以促進該公約的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定期向負責檢討公約實施情況的委員會提交報告，說明為達致消除婦女在各領域遭受歧視而採取的措施，尤其是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公民等領域。

本法案旨在預防和遏止家庭暴力現象，除了把家庭暴力行為刑事化外，還支持和推動家庭暴力受害人自主和享有尊嚴的生活條件，並革新地在訴訟程序的暫時中止和執行刑罰方面引入修復性的手段，讓受害人和犯罪行為人舉行會議，就解決衝突方面在本地形成優先以調解處理的習慣，盡量避免訴諸法院。呼籲參與人自主地和有責任地構建將來，推動實際的、對話的和實效的參與，以尋求更適當手段恢復社會和睦與和諧。

透過法案中訂定的解決方法，得以啟發一個概念，就是家庭暴力現象須要由公共權力和民間社會協作干預，正如《基本法》有所訂定，在推廣和教育現代公民資格方面人的尊嚴是最重要的。

透過法案就多個範疇的訂定，社會上多個與家庭暴力相關的領域可透過所有與家庭暴力問題接觸的人取得真正的技巧，得以推動有利於領會人類身體和精神完整性以及人類尊嚴的重要性的行為，這些都是一個公平和人道主義社會所具有的表徵。

基於這個社會境況以及實在需要適當保護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因此，對於政府早前宣佈會在這方面採取的主動和已諮詢公眾的解決方法，我們深感滿意，尤其是在擬制定的家庭暴力法內把家庭暴力定性為公罪，保護範圍更延伸至事實婚和同性婚姻。

然而，當覺察到這一法律停滯不前，我們感到十分憂慮，家庭暴力不再以公罪定性，事實婚姻和同性婚姻者同樣被區分，我們不可就此妥協，也不可無止境地等待政府。就如早前在澳門舉行的會議，多位社會人士，包括陳美儀議員、善牧中心主任狄素珊修女、前立法會主席林綺濤女士等清楚表明制定這一法律的需要，並應把家庭暴力罪行定為公罪，只有這樣，才可讓受害人避免因害怕和在社會上感到羞怯而完全不受保護。我們不可再多等，也不可妥協於政府的猶豫不決。政府可以等，受害人不能等。因此，我們作出了決定，在社會上進行廣泛諮詢，而大部分市民支持通過一項打擊家庭暴力的法律和絕大多數人支持把有關罪行定性為公罪，而事實婚姻和同性婚姻更不應被區分。

繼這次公眾諮詢後，我們收到充實這項法律的多項建議和意見，例如，建議訂定復和公義的條文、向受害人提供司法援助、平等規則和非歧視規則等。這都是我們所做的。我們透過提交這個法案履行作為議員的義務，同時也履行我們作為市民的義務。

我們呼籲各位議員本著良心通過這一法律，因為這不是一個政治議題，而是一個關乎受害人公義的社會議題。

必須行動起來使家庭暴力不再發生。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進入一般性討論階段，已經有五個議員報名，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我覺得兩位議員提嘅法案就好似唔係好符合《基本法》授

予議員提案嘅規定，點解咁講呢？《基本法》第 75 條係咁講嘅：“凡不涉及公共收支、政治體制或者政府運作的議案，可由議員提出”，換句話講，如果係涉及上述幾方面嘅議案呢，就唔可以提出嘅。而今日這個法案喺第二條第一款係咁寫嘅：“在教育、資訊、衛生和社會援助等領域發展推廣政策，賦予公共部門適當手段達到這些目的”。這裏講係“賦予公共部門適當手段”，係咪就係涉及了政府嘅運作呢？

又好似喺法案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條，就涉及了多個局級部門嘅運作。如果係涉及嘅話，即係話按照《基本法》就係唔可以提出嘅。我諗我哋必須審慎考慮同埋嚴格遵守《基本法》嘅相關規定。

第二，剛才講《基本法》同一條條文亦都有寫到，“凡涉及政府政策的議案，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家暴法》裡面有些刑事嘅行為，好似公罪或者半公罪，這個就可能涉及到政府嘅刑事政策，咁提出之前係咪需要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呢？我對這些係存疑嘅。

我認同，《家暴法》的確係有立法嘅需要，政府日前……好似前日，已經正式表了個態度，短期之內會進入立法程序。既然議員所提嘅法案存了咁多不明朗嘅因素，我認為都係等政府提案較為妥當。

唔該。

高天賜：唔好意思，我想講一樣嘢，因為為了直接回答每個議員而唔漏，我希望……

主席：等一等，一陣有時間俾你回應，好嗎？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由於趕時間，我講先啦。

由於家庭暴力行為本身係具有複雜性，係包括對人嘅身體、健康、自由、精神等多方面嘅傷害，更加涉及到社會傳統倫理道德等多個領域，因此，有關立法需嚴謹審慎。

其次就係《家暴法》嘅作用唔單止係預防同遏止家庭暴力犯罪，更主要係保護同協助家暴受害人。為使到法案更加完善以回應社會同市民嘅需求，近年來政府針對《家暴法》嘅制定做了大量嘅籌備工作，譬如公開諮詢；聽取唔同界別嘅建議同意見；同警方、教育界、社團等多方共同探討，以制定完整嘅相關配套措施。

我本人係認同要盡快對家暴犯罪立法，以保障受害人，而現時政府已基本完成《家庭暴力防止法》的法律草案，相信好快會出台，而其相關工作亦做得較詳細，點解我哋唔等到政府更加完善嘅法案出台，以全面保護同協助家暴受害人呢？

另外就係高議員同梁議員提出這個法案，亦有部份地方係值得商榷嘅。首先喺法案好似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廿八條、廿九條同埋三十條均涉及到政府部門同機關嘅職權同運作，喺執行嘅時候係點樣運作？其次就係法案嘅內容有部份係參照葡國相關法律，似乎係未能充分咁考慮這些法律是否適合澳門嘅社會環境同人倫道德嘅觀念。另外，部份條文係採自社工局 2011 年就家暴立法進行公開諮詢嘅文本。現時，社工局亦已因社會嘅情況而作出了修訂草案。我認為立法亦都要因地制宜，以人為本。

第三，本法案嘅第十三條第五款提出，對於家庭暴力嘅犯罪「非經告訴或控訴得進行刑事程序」，但係根據本澳嘅《刑事訴訟法典》嘅規定，刑事訴訟程序係需要訴訟參與人嘅，如果無權力主體作出告訴或控告，刑事訴訟程序係無法啟動嘅。因此，對於高議員同梁議員提出這個法案，由於欠缺嚴謹性，我亦都唔會認同，因為我係會投反對票嘅。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如果講到《基本法》對議員提案限制，咁當然我哋會遵守，譬如我自己為了提出法案要提交行政長官要求書面同意等等都係要照做，但係這個法案既然唔能夠由立法會主席正式召開大會去進行審議，我相信好清楚已經符合了《基本法》相關規定先至會交嚟大會架啦，所以這個問題我相信就唔應該再係問題。最緊要就係提出法案嘅背景，以我理解政府的確係完成了家暴那個法案立法諮詢好耐嘅時間，亦都改過態度，但係對公罪嘅問題都係採取一些迴避嘅態度，變了會延誤提交法案到而家，導致到今日議員都需要嘗試提案。

喺提案裡面如果睇裡面法案條文，的確有若干項係需要改善空間，係需要有斟酌，這個係事實，但係最低限度提案嘅內容我覺得它係包括了家暴嘅公罪化，第二係設立了家暴保護令嘅機制，第三亦都容許在受害人同意之下暫時終止訴訟程序，以及亦都規定喺暫時終止訴訟程序裡面安排復和調解嘅機

制等等，我會覺得應該已經具備了一個家暴一個比較完整嘅立法的一些基本重要嘅元素喺裡面。如果通過了之後，喺技術上面對於個別條文作出斟酌嘅話係完全應該可以做得到，因此我覺得應該支持這個法案通過。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這個法案已經都傾了好耐，亦都攞了上嚟立法會一次，今次係第二次攞出嚟立法會傾，上一次亦都係唔通過嘅。我喺這裏希望用這個機會可以詳細表述一下。頭先有些議員講，政府已經做了一個詳細嘅諮詢，亦都會交嚟立法會，這個的而且確係，但係政府所做嘅文件係以非公罪這個形式交嚟立法會嘅，而這一個法案係以公罪嘅形式交嚟立法會，所以一陣間我係會投支持嘅。

但係個問題出了喺邊度呢？就係話這一個法案可能牽涉到要更改刑法典，亦都係因為咁樣，可能政府認為要更改係好複雜化同好長時間，所以我認為政府係唔想改個刑法典，所以一直拖延。咁這個點解我哋要做完咁大量嘅諮詢工作，好多人都認為要係非公罪這一個理由呢？我相信理由就係話政府係無明確咁樣好清楚解釋俾那些人士聽，而出席公開諮詢嘅人士據我所知可能都係某一些團體，而當日現場亦都無解釋得十分之清楚，所以大家嘅表達我希望喺這裏我再做一個詳細嘅表達，就係點解好多人或者係從事這一些服務機構嘅人士，包括頭先所講，高議員所講嘅狄修女，她亦都係喺這個服務業做了好長時間這一類嘅服務，佢都係認為要支持列為公罪嘅呢？就係第一，我同她一樣亦都係用這個概念，我哋認為要保護弱勢群體，點解保護弱勢群體？而家現時受傷害嘅，喺家庭暴力之中大部份都係婦女、兒童、長者比較居多，所以我哋係應該用法律去保護她們，而今年全國婦聯喺十一屆全國婦聯嘅大會度，政府都特別提到要保護、維護婦女、兒童嘅權益。所以我認為喺一國兩制下嘅澳門更加應該去堅持這一個理念。

第二，就係話我哋認為要維護社會嘅公義，喺這個立場之下去支持這個公罪嘅立法；第三係反對暴力這個行為，我相信喺任何嘅情況之下我哋都係唔應該支持暴力行為嘅，喺社會上作出暴力係唔支持，點解喺一個家庭咁私人嘅地方而係無人去理會呢？這個係我哋認為不對嘅地方。

另外就係話，而家嘅法律係需要，即係話係那個受傷害嘅人要作出一個控訴，她先至可以提出控訴，政府或者警察先會去處理這個案件。咁我哋點解話一定要用公罪去處理呢？因為其實包括公開諮詢、包括而家點解一些婦女唔敢出嚟去控訴嘅原因，有幾個原因一些婦女係唔夠膽講嘅：第一個原因就係話因為可能對方（即係施虐的人），而家我哋假定他係男士，他係家庭經濟嘅支柱，這個婦女亦都可能大部份可能係太過依賴這個家庭，她所以出於這個原因唔會控訴對方；第二個原因就係話，可能她認為家醜唔想外傳；第三，因為婦女如果要作出一個控訴，這個家庭肯定係會散嘅，這個係行到最後一步，我見過好多例子，大部份嘅婦女係忍無可忍，甚至乎忍到超過了十年她先至會提出離婚，最後嘅結果都係離婚，所以就係違背了政府所講嘅係唔係要維護家庭嘅和諧所以我哋要定這個係非公罪呢？事實話俾我哋聽，根本那個婦女可能係忍了十幾年，最後嘅結果都係離婚。點解我哋要一個，我們咁多個議員、我們咁多社會人士都唔可以伸出援手去支持下幫下這個婦女，而由得她承受這個暴力嘅行為一直至到十幾年，最後嘅結果都係要破壞這個家庭？

另外我想再提一點，就是話這一個公罪唔係拆散家庭嘅主要成因，亦都唔係破壞或者損壞社會和諧嘅一個成因。其實破壞這個家庭、拆散這個家庭嘅係暴力行為，我希望大家可以清晰睇下這一件事。而我哋定它為公罪係希望有個阻嚇性，令到這一個施虐者係受到法律嘅制裁，係希望如果個控訴人，個受害人自己唔提出嘅，她嘅鄰居去提出這件事，警方都可以採取行動去阻止這一個行為，喺這個情況之下有機會令到這個家庭繼續去維繫嘅，因為他係擔心會俾人哋揭發，我哋希望他制止這個行為，就例如好似醉酒駕駛咁，出了法例之後，醉駕這個法例是好多人自動自覺他就會提出揸車時候或者揸車之前，知道一陣間要揸車，他就唔再飲酒，我哋係希望可以做到這一點，這個係我哋認為要定公罪嘅一個理據，係希望可以做得到。

但係我希望社會人士或者議員都能夠做到一點，可以向公眾解釋，定公罪唔係相等於坐監。而家好多婦女去反對公罪嘅原因係佢哋誤解了定了公罪就一定要令到對方坐監，這一個我希望大家可以詳細些去討論下，如果這個法案過了之後，喺細則性嘅討論我哋可以分開嚟到去訂，因為其他國家亦都有一個處罰嘅方式，如果係初犯或者輕度嘅，唔係打得好重，係會有一個叫做緩衝嘅時間，喺特定某一些時間之內係唔需要去坐監嘅。但係如果喺這個期限再犯，就會用一些重些嘅刑罰，甚至再進而需要去坐監。這一些係需要放喺細則性討論那時先去通過，但係高議員提出這個法案喺內容之中好多細則性嘅嘢，我

唔係認同，我都認為細則性好多要去修改，但係大嘅框架，將這個家庭暴力這一個罪定為公罪這一個方案我係支持嘅，所以一陣間我都會投支持票。我亦都希望喺這裏懇請各位議員可以詳細些去考慮，將這個法案定為公罪。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本人係同意本法案嘅立法理念同埋目的，即係保護家庭中受暴力侵害嘅弱勢群體，但係關於法案嘅主要內容、立法技術同規範，包括整體編排同細節嘅規定，本人認為還有好大嘅進步同討論空間。

首先本人認為這部法案焦點唔應該喺公罪化嘅概念，而應該係點樣做好家庭中弱勢群體嘅保護工作，免於佢哋受到家暴嘅侵害。喺澳門現時已經有法例規範家暴嘅行為，刑法典中雖然無家暴罪這個罪名，但係侵犯人身罪、包括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嘅罪、強姦罪等多個罪名，都可以適用於家暴行為，其中虐待未成年人士、無能力嘅人或者配偶或者使之過度勞累罪，喺刑法典裡面第 146 條，即係刑法中最直接規範家暴嘅條文。根據這個條文嘅規定，虐待未成年人本身就係公罪，無所謂公罪化嘅說法；而虐待配偶應該條第二款嘅規定，對配偶或者喺類似狀況下共同生活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者處相等的刑罰，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而成為半公罪，所以亦都唔存在半公罪化嘅說法；另外，如果配偶受到虐待導致其身體完整性被嚴重傷害嘅，亦都已經被規定為公罪。

所以如果只係想將家暴完全公罪化，本人認為最快捷嘅方法就係刪除刑法典入面這一項規定即可，毋須大費周章另立新法。可見本法案嘅迫切性同重要性唔係體現喺公罪化這個概念，而係點樣去建立切實有效咁監察保護機制，保護家暴嘅受害者。好似而家有好多我哋假設婦女受害，基本上他就算定為公罪報了案，即話報了案之後，去到檢察院她都係有排排，分分鐘要排幾年。這個就算係公罪她都一樣要受到包括家庭嘅這個精神嘅虐待，甚至乎係一樣要受到這樣嘢。所以這個係關於檢察院排期審案嘅長度嘅問題。

所以，本人認為高議員喺這個法案無設置出一個完整嘅保護網，可以想見他對家暴嘅防與治兩方面功效甚微。本法案一共三十四條，其中四條為一般性嘅條款，十條一般原則，剩餘二十條規定具體內容，包括刑法規定、刑事訴訟規定、復合會議及最後規定嘅四章，而這四章中個人睇唔出有其中嘅邏輯聯繫與及其點樣建構起對家暴受害者嘅保護網。如果一個市民遭受家暴，她可以分別通過那些途徑獲得那些人嘅幫助、各個主體同平時嘅防、治兩方面有那方面可以做嘅工作都無。有咩機制可以保證這些工作嘅效用呢？亦都無。

所以就我個人嚟講，實在無辦法喺草案當中搵出這些問題嘅答案。

多謝。

主席：有五位議員已經發了言，我俾高議員先作一個回應，因為他無記錄，只係坐喺度，你要逐條回應大家。

高天賜：多謝主席。

無問題，其實逐個逐個回應都會好清晰，不過唔緊要，我都記錄底晒五個議員。

首先徐偉坤議員好多謝你嘅意見。其實如果記得的話，上一屆前任立法會主席都係審議過這個法案，對於你嘅擔憂，有關《基本法》第 75 條，的而且確係符合嘅，因為我本身都係修法律，同埋我身邊喺我嘅議員辦事處都用過好多個鐘頭嘅時間嚟去研究，希望可以符合返《基本法》嘅要求。的而且確議員最重要嘅職責係根據《基本法》第 75 條，第一個最重要我本人認為就係提案囉，因為一個立法會有立法會議員，如果身為立法會議員坐定定等政府攞嚟些餸俾你餵你食，咁我覺得議員係應該嘥了這個作用，因為市民都希望議員根據《基本法》裡面嚴格執行《基本法》裡面那個責任，同埋我哋要向……既然我哋宣誓，對《基本法》嚴格了解。所以我係毫無疑問對於你所提出有關我哋有無權去對於今次《家暴法》裡面所提出有關政府需要配合這個法例執行嘅程度，係完全唔擔心嘅。我哋覺得今次第二次，亦都我想強調大家同事這個法案係需要急速嘅，因為每一日，我只係這個月，可以同徐偉坤議員分享，已經收了五單女士受到家庭暴力，而大部份有個共通點：佢哋係受到教育同文化背景同一般人唔同嘅，因為佢哋文化教育程度低，其次佢哋做些地盤工人，同埋佢哋係傾向飲酒嘅，變了佢哋返到屋企的而且確大家出氣，對社會壓力嘅方方面面出現這些問題。所以我哋唔等得嘅，我意思係我們今次這個法例係好希望大家些同事記得諗深一層，因為政府諮詢喺 2011 年已經做過一個好全面嘅諮詢，2012 年又做多個諮詢，而家就話又係喺度等，我哋唔知等到幾時。其次根據我哋個議事規則第 109 條，如果其他些同事或者政府想提案係唔可以嘅，要等到 2014

年嘅 8 月 16 號先至可以提案，所以政府唔好諗住我哋今日投了票之後，無論咩結果都好，但係如果否決了，他唔可以提案嘅，你明唔明呀？所以我希望大家些同事細心、用良心去體現到，尤其是女性嘅議員，好多謝陳美儀鼎力支持，亦都我無同她事先夾過，但係我覺得陳美儀所講嘅說話我全面都認同，包括這個法案如果去到細則，喺小組會議如果通過呢，我都全面開放嚟去修改。

對於施家倫，我都好認同我哋社會，尤其是特區政府稅收咁好豐富，特區政府應該做多些，避免防止家庭有這些咁樣嘅行為令到女性、老人家、細蚊仔受到那個暴力，我哋唔能夠接受這個暴力。我就反對改任何嘅刑事法裡面嘅條文，我係反對，因為我哋五大法典唔係咁隨便因為我哋有些刑事嘅特別行為改裡面，因為你那個後遺症好大，係骨牌性嘅，所以這個做法亦都係效於好多先進國家，用一個特別嘅法例嚟去特別處理一些特別嘅事情。咁變了我覺得唔好……我係反對特區政府用這個形式嚟改那個刑法典嚟去修改，這個係非常之複雜，非常之難，同埋個代價同埋個後遺症非常之犀利。

對於梁安琪議員，我都係覺得喺第十六條、十八條、十九條裡面，如果通過了之後都可以喺小組會議修改，我係全面開放嚟去修改，務求完善個法例。

多謝主席。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想從這個價值、技術、邏輯關係同合適性四方面去表達下我對這一個提案嘅意見。

第一，我認為，包括頭先所有發表了言論嘅議員同事，佢哋對於喺這個價值方面都係贊同保護這一個婦女、保護兒童，反對家庭暴力，喺價值上面大家係完全一致嘅，所以千祈唔好認為或者扣帽子就話贊成嘅議員就係反對暴力，反對嘅議員就係支持暴力，我肯定唔認同。我係反對暴力，贊成保護婦女，贊成保護兒童。這個係一個價值嘅問題。

第二個係一個技術嘅問題。技術嘅問題就係我哋做這一條家暴嘅立法，究竟這一個係單純嘅一條法律定係涉及好多嘢嘅法律呢？頭先高議員自己提出一個非常精確嘅論點就是話他反對隨便咁修改刑法典，理由就係刑法典有成個體系嘅，唔可以亂郁，亂郁就顧到頭就顧唔到尾。咁我同樣嘅理由我都認為，這個家暴嘅立法其實都唔係單純嘅一件事嚟嘅，它涉及嘅層面都係比較廣，要通盤考慮。我嘅論據係乜嘢呢？剛才我哋亦都有議員同事話佢哋都係贊成家暴立法嘅，但係他只係贊成個框架啫，細則有排要調嘅咁，咁說明了乜嘢呢？說明了這個技術嘅問題大家仍然有好多疑慮要處理。這一些疑慮、這一些要處理嘅嘢係咪好簡單舉完手之後就即刻會解決呢？我覺得就未必喎。所以討論嘅這個進度，我認為仍然係要討論嘅。

仲有就係，雖然大家整體價值上面都係一致嘅，但係這個價值變成些咩規則呢？這個係要醞釀嘅，價值問題需要醞釀嘅，任何一個社會都係。

第三個係從這一個邏輯關係。係公罪同埋唔係公罪，它同保護定唔保護嘅那個邏輯有無直接關係呢？我覺得這裏亦都係一個值得思考嘅問題。即使唔係將它公罪化，頭先有議員同事亦都提出了，其實都有一些保護嘅，只要她去舉報，咁個程序仍然係會行嘅。當然啦，如果我哋將它公罪化了之後，其實唔同嘅係乜嘢呢？唔同嘅係那個程序嘅進程係唔同嘅。咁這一點，個程序嘅進程唔同，俾到嘅保護多了幾多同埋會帶來一些乜嘢唔同嘅後果呢？這個係一個純粹法律技術嘅問題，需要有專家論證。

第四個係適合性嘅問題、適時性嘅問題。政府做了……我們的而且確之前嘅兩年或者更長嘅時間都討論過這個問題，擺了且耐，咁我哋係咪話政府唔通永遠唔拎出嚟我哋唔理咩？唔可能架，議員日日都喺度發聲，但係政府做了這些諮詢我哋需唔需要去考慮去思考要聽呢？我認為要嘅。咁如果我哋這個立法只係要個框架，細則我哋唔理，咁實質等如無要嘅啫，咁不如等埋政府那個方案，其實都係一樣會討論，我哋同樣會討論，包括公罪嘅這個問題，你揀到嚟嘅時候我哋都可以話係公罪，如果到時你全部議員都認為係公罪，難度政府那個唔可以變公罪咩？個急嘅問題就係這裏，就係話如果有一些而家已經受到傷害嘅婦女、弱勢人士，她而家已經有好多人遇到這個情況，咁點算呀？其實我哋可以幫她架嘛，可以帶她去舉報，去做一些社工去幫她咁，這些事都係可以做架嘛。反為相反如果那個條文未曾成熟之前我哋一搞了出嚟，咁政府就亂晒架啦，點解？咁你要它這個部門咁做，那個部門咁做，它都未曾準備好，搞到一團糟囉。

所以我就咁樣嘅原因之下呢，我就有少少保留。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保護弱勢社群我係認同嘅，因為我睇了文本同好多同事講，都好似只係指長者、兒童、婦女咁，其實我所認知嘅個案裡面，一些地盤男人，大大隻，返工都被人打到頭又腫腳又腫，他又唔敢開聲喎，總之話俾你聽仆親撞親，係人都睇到唔到，唔係一次係咁喎。其實好多男性都受暴力對待嘅，我所認知嘅個案。上次高議員提這個法案我都講過這個案例出嚟，點解提出這樣嘢呢？就係話喺而家政府亦喺 2011 年做過一個諮詢，好多亦都認為公罪、半公罪就未有一個共識，最近仲將它形成一個法例，將會拎嚟立法會討論。

咁所以我喺這裏又想問下高議員這個法案，我頭先聽你介紹，你一個月接到五單個案，咁其實喺整個你嘅法律做嘅時候，因為我想清楚下，你做了幾多定量同定性嘅研究呢？做過幾多問卷嘅研究？同埋有幾多個個案喺你手上而足以可以推論這個事實就係你所陳述嘅呢？我想依據這些科學數據，加埋專家學者嘅意見，同埋政府諮詢嘅文本，綜合咁真係想做好這個法案，完善它。我哋科學施政就必須有完整嘅數據去支持我哋嘅論點嘅，咁我想聽聽你嘅意見而決定我投票嘅態度，好唔好呢？

多謝你。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我想回應一下，因為頭先有些議員同事都表達了一些，就係刑法典第 137、138 條那裏規定，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嘅罪就係半公罪，只有當嚴重傷害身體嘅完整性先之為之公罪。咁我這裏就想，其實這個法案唔清晰嘅地方喺邊度呢？係究竟傷害到咩程度先至為之係公罪？咩程度先係半公罪？現時我自己個人見到嘅實際情況就係有一些婦女甚至乎係俾人淥到成身都傷晒，係咪要打到斷手斷腳這些先至為之係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呢？這個疑問我都想知道下。但係實際情況而家這些情況係出現了，但係她係屢次咁樣俾人打，到若干年之後到咁嚴重，出了咁嘅情況，係有人帶她去報案然後先處理。但係這個情況都係要，頭先亦都有同事講了，可能都係要喺法庭度若干年先能夠處理到，這個係一個問題。但係我哋希望在唔係咁嚴重嘅情況之下，我哋都有人介入去能夠處理到，唔希望將些事件去到咁嚴重，這個係我眼見嘅實際案例。

第二個我想提出嘅，亦都係我哋眼見嘅實際案例，就是話係虐待兒童嘅。一個小朋友俾人打，去到醫院，打了入醫院之後，他亦都唔係話斷手斷腳，無咁嚴重，而父母就係佢嘅監護人，父母無提出控訴對方，咁這個小朋友亦都係俾個家長帶返屋企。咁這些咁嘅情況，如果我哋無人去幫他、無人去介入點樣去處理？一陣間可能有些同事會答我，醫院那裏可以有醫生、護士、警察會去處理，但係這些咁嘅 case 係實際情況，係佢哋無去處理。咁如果隔離鄰舍見佢成日打仔嘅，係咪可以出聲呢？因為當醫院嘅同事，包括喺醫院嘅警察都知道這件事，無去處理嘅情況係點解呢？因為家長話他自己仆親跌親，咁你話佢哋會唔會去做呢？而家實際嘅情況係有這些咁嘅案例，所以我哋先提出去協助點樣去保護、幫助這些受害人。這一個係我認為嘅觀點。

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Sr. Presidente.

Srs. Deputados.

Aproveito para cumprimentar o Sr. Presidente, o Sr. Vice-Presidente, os Srs. Deputados, porque esta é a primeira vez que intervenho no plenário nesta nova legislatura, e quero desejar a todos um bom trabalho.

Foi aqui abordada uma questão regimental, dizendo-se mais ao menos que, na hipótese deste projecto de lei não ser hoje aprovado, mais ninguém poderá, nesta sessão legislativa... isto é, até Outubro de 2004, 2014, desculpem, não poderá mais ninguém apresentar um diploma com a mesma natureza.

Isto fez-me recordar, para alguma coisa serve a experiência, factos vividos no passado... faz-me lembrar uma iniciativa legislativa que também subscrevi na década de oitenta, salvo erro em 85 ou 86, ou um bocadinho depois... talvez no tempo do Governador Pinto Machado... foi depois do Almeida e Costa. E que diploma era esse? Eu fui um dos co-proponentes... era um projecto lei sobre a criação d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portanto, eu fui um dos co-proponentes desse projecto.

Na reunião plenária agendada para a discussão e votação na generalidade, esse projecto não foi aprovado... não foi aprovado, mas imediatamente a seguir, na altura das declarações de voto, pelo

menos dois deputados, um deles lembro-me perfeitamente, o saudoso Deputado Roque Choi... pelo menos dois ou três deputados apresentaram, logo de imediato, um outro projecto de lei.

O 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na altura o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ilustre conhecido jurista, admitiu esse novo projecto de lei. Perguntar-me-ão, mas isso está em violação frontal com uma norma regimental, então, como é que o presidente de então admitiu esse novo projecto? É esta experiência que eu, em poucas palavras, gostaria hoje de trazer para o Plenário.

A questão fundamental, ou pelo menos uma delas que está aqui, tem a ver com a caracterização deste comportamento, esta violência doméstica deve ser qualificada como crime público, ou semi público, ou particular, ou uma outra figura que nós venhamos a inventar, porque neste momento, existem no nosso ordenamento jurídico estas três figuras - público, semi público e particular.

Ora, se hoje, nesta sessão legislativa, não for aprovado o conceito de crime público, não quer dizer que nesta sessão legislativa não possa haver um outro projecto que, por exemplo, não consagre esse crime como público.

Agora vou fazer a ligação disto com o que se passou na década de 80.

É que no dia em que foi não foi aprovado o projecto de lei de criação d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deu entrada, logo de imediato, um outro projecto de lei, cujo conteúdo era... contra a corrupção, a criação d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e a ilegalidade administrativa. Ampliou-se o âmbito, ampliou-se o objecto, alterou-se o objecto da proposta que tinha sido chumbada. Daí que, como todos nós nos lembramos, antes de 99 o comissariado que tínhamos tinha essas duas... tinha essa designação, e as suas competências, que se mantêm até hoje, que é o combate à corrupção, à criminalidade de corrupção e também a vertente de provedoria de justiça, que é a chamada ilegalidade administrativa.

Não sei se este recordar do passado serve ou não para clarificar esta questão, obviamente que em Direito há sempre opiniões diferentes. O meu propósito com esta intervenção é trazer à colação, trazer à memória, de todos, a experiência que foi vivida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na década de 1980.

A acrescentar, gostaria de dizer o seguinte: Parece-me que há um equívoco! Este projecto é apresentado no pressuposto de que, como é alegado, o Governo deixou de se interessar por este assunto! Portanto, há uma iniciativa legislativa, porque o Governo a abandonou! O Governo não avança, o Governo deixou de, pronto, de trabalhar na matéria, e mais ainda, porque o Governo entende que já não é crime público, daí que a iniciativa dos deputados, dos senhores deputados proponentes, seja no sentido de substituir o Governo, não no sentido de substituir a acção governativa, é substituir o propósito legislativo, uma vez que o Governo passou a dizer que isto não é crime público, provavelmente é semi-público, então, avança-se com a iniciativa legislativa, dizendo "não, isto é um crime público". Isso só reforça o meu entendimento de que, não sendo porventura aprovado este projecto, não quer dizer que não possa haver um outro projecto nesta sessão legislativa, mas com uma caracterização diferente... com uma caracterização diferente.

E, por último, também estou aqui um bocado equivocado. Os proponentes dizem que auscultaram a sociedade civil e concluíram, com segurança, que devemos aprovar este projecto contendo a ideia ou filosofia fundamental de crime público. Mas o Governo também auscultou a sociedade civil.

Portanto, há aqui, pelo menos, duas auscultações, uma dos deputados, de alguns deputados, e outra do Governo. Eu próprio ouvi, aqui, neste hemiciclo, o Governo afirmar, numa determinada altura, que estava para avançar com a ideia de crime público, e depois numa outra sessão, porventura d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já afirmou que, de acordo com a auscultação até então efectuada, parecia não ser essa a melhor solução... crime público, e que passaria para outra figura. Foi aqui dito! Esta talvez seja uma das razões da complexidade desta questão, de complexidade acrescida porque existem de facto na sociedade opiniões diferentes, umas melhor formadas outras pior formadas, mas existem opiniões diferentes, e foi isto que causou, creio eu, esta morosidade legislativa, no entanto, parece-me que não se pode pôr em dúvida duas coisas: primeiro, a necessidade legislativa e, segundo, a urgência da aprovação... deste assunto. E é por esta razão, como aqui foi dito, que o Governo já anunciou, recentemente, que irá proceder ao processo legislativo, irá iniciar o processo legislativo para apresentar a est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 sua proposta, a proposta do Governo. E eu concordo, neste âmbito, com o que foi dito pelos colegas, que devemos, e é mais prudente, aguardar pela proposta do Governo,

porque essa proposta é, com certeza, fruto da auscultação que o Governo efectuou junto da sociedade civil e fruto também da reflexão que o Governo levou a cabo após essa auscultação.

Esta matéria é complexa, é sensível, e contém... é ampla a repercussão social, logo, trata-se de uma matéria que deve ser discutida, e aprovada com o maior consenso possível, de acordo com a intenção dos dois órgãos políticos da região, que são o Governo e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Tomar uma iniciativa legislativa, avançarmos sem que o outro órgão político de Macau, que é o Governo, se pronuncie, ou sabendo de antemão que o crime público não é a solução, a primeira solução apresentada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ntraríamos aqui num conflito, num conflito desnecessário.

É só isto o que tenho para dizer.

Muit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歐安利：**主席、各位議員：

在新一屆立法會的全體會議裡由於這是首次發言，藉此機會向主席、副主席及各位議員問好，並祝願大家工作順利。

在此我想重複一遍已提及過的有關《議事規則》的規定。根據規定如果今天不獲通過的法案，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即在 2014 年 10 月前任何人都不能重提與這法案相同性質的法案。

這件事令我回憶起一件往事，也許我們可從中吸取經驗。記得在八十年代，我也曾提出過一個法案，如果沒有記錯的話，當時應該在 85 年或 86 年或更後的年份，也許是馬俊賢總督的年代，或是高斯達總督的年代。究竟關於甚麼內容的法案？我記得應該是關於設立廉政公署的法案，我是提案人之一。

該法案在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但最後沒有獲得通過。不過，隨後，在作出表決聲明之時，至少有兩位議員，其中一位我清楚記得是崔樂其議員立刻提出另一個新法案。

當時的立法會主席是著名的法律人宋玉生先生。大家也許會問，這時提出新法案不是違反當時的《立法會章程》的規定嗎？那麼，當時的立法會主席為何接受了另一個相同性質的法案呢？我就是希望將這個經驗帶來全體會議與大家一齊分享。

今日討論法案的根本問題是涉及家庭暴力行為的應屬何種犯罪性質。究竟家庭暴力行為應屬於公罪、半公罪或私罪，抑或是其他有待發明的新屬性？因為目前在澳門法律制度裡只有上述所講的那三種犯罪性質。

倘若在本立法會會期採用公罪概念的法案不獲通過的話，並不表示說，在本立法會會期不能提出另一個規定這行為屬非公罪的法案。

現在我將這個問題與八十年代出現的情況作一個聯結。

當時由於設立廉政公署的法案不獲通過，而議員即時就提出了另一個新法案，名稱改為設立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其範圍及目的反而比原先不獲通過的法案的範圍更為廣泛。因此，相信大家還記得廉政公署在 1999 年前用過的這個名稱，而其職能至今仍保留。

我不知道用上述往事能否清楚解釋這個問題，在法律方面，存在不同意見是很自然的事。我回憶這件事情的原意是將八十年代在立法會有過的經驗讓大家知道。

今天討論的這個法案有些地方不夠清晰。例如：是否由於政府對此問題欠缺重視，議員才提出這個法案？換言之，政府放棄主動處理這類問題，不將這類行為列入公罪範圍，因而立法議員或提案議員才取代政府提出立法動議。因為政府剛才說，這類行為不屬於公罪，最多屬於半公罪，即當時政府提出的動議已表明這類行為不屬公罪。須強調一點，即使這個法案不獲通過，並不意味在本立法會期不能提出另一個新法案，但其性質需有所不同。

最後，還有一點不大明確的是，提案人說已聽取社會意見，得出的結論是社會贊同將公罪的基本構想或精神納入法案中，並認為該法案應獲得通過。不過，政府方面也已諮詢了社會的意見。

因此，目前起碼進行了有兩個諮詢工作，即由議員及政府分別進行的。我本人在立法會聽政府話曾提出過將此行為歸類為公罪的意見。但後來在施政辯論的另一個會議上政府又話，根據已進行的諮詢意見，似乎公罪並非適當的方案，所以，改用另一個方案。這些都是政府在立法會全體會議裡講的。這種反覆的說法可能就是導致問題複雜化的原因，其實社會上存在不同的意見是在所難免。相信就是因為意見不一而導致立法進度緩慢，但即使如此，我認為有兩個方面是不受影響的：一是這個問題有立法需要；二是有通過有關內容的法案的

急切性。正因為這個原因，正如剛才所說，政府已宣稱會在近期內啟動立法程序，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本人贊同剛才同事所講的，等收到政府的法案後，應謹慎審議之，因為這法案是政府向社會徵詢意見所得的成果及政府在作出諮詢後負責檢討的成果。

這個問題複雜且敏感，社會反響也頗大，是該討論的。因此，而且有關法案應盡可能在取得社會大多數共識下制定，且在不違背政府及立法會兩個政治機構的意願下獲得通過。

如果在另一個政治機關政府尚未表態前貿然由立法議員主動啓動立法程序，向立法會提交將家庭暴力行為列為公罪的法案，由於將有關行為列為公罪並非是一個恰當的方案，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矛盾。

我的解釋就到此。

多謝主席。）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關於高議員他們兩位同事所提交的法案，有些問題我想表達我的意見。

首先，一般性討論和表決法案，按照我們的《議事規則》，係針對有關法案的立法精神、原則及立法適時性由大家作出討論。今日我亦從這個角度就這個法案表達我的意見。

關於適時性嘅問題，正如其他同事已表達的，行政當局由2011年至現在就打擊家暴做了相當的立法預備工作，由2011年9月15日至10月14日就有關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作出社會上不同層次的諮詢。在諮詢工作之後，行政當局透過主管部門社工局收集了相關意見，專家學者在這方面作出相關調研，然後在2012年回應，或者就有關諮詢結果編制了第二個文本，將有關草案名稱更改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法案亦重新在2012年作出諮詢。

今次高議員他們兩位同事提出的這個法案，我覺得似乎埋沒了行政當局過去幾年的諮詢工作。行政當局亦在最近，正如剛才其他同事都提及到，我們在傳媒都知，就最新工作文本或者有關法案文本在短期之內會啟動立法程序。

在這裏我完全認同歐安利議員的看法，到底《議事規則》第109條是否真係如此約束另外的提案人，可能係議員或者係特區政府在這一個立法會期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4日，我認為第109條不會約束另外一個提案在這個會期內提交，只要那個新提案不是原汁原味，完完全全同高議員他們兩個議員提出的法案一致就得了。

所以在立法適時性方面，我覺得現在高議員他們兩位的提案係將特區政府過去兩年半以來諮詢工作、有關的調研浪費了，所以我係不會贊成現在這個法案。

但除此之外，就這個法案的整體性和結構性，我覺得有些事宜要繼續講落去。高議員提及到，作為一個議員，他職責係立法，按照《基本法》規定有提案權，這方面我好認同，特別在涉及到保護家庭成員的弱勢社群、婦孺、傷殘人士。問題是當我閱讀這個法案，如果大家細心些看，法案第一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四至二十九條，將其行文同葡萄牙第112/2009號法律比較，係完全一樣的。有關提案人在這方面原封不動，我覺得這不是借鑑，而是原封不動地套用了葡國相關的法律。澳門為東方的一個社會，我們的倫理價值觀，同西方係有許多不同之處，但係提案人由第一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四至二十九條照搬葡萄牙的112/2009號法律，特別係有關立法目的。當然，我十分認同葡萄牙的法律非常值得我們借鑑，現行的五大法典亦有許多內容借鑑葡萄牙法律。但涉及到保護家庭成員，一個同社會倫理價值那麼密切的法案，澳門同葡國是否很接近呢？那麼相似呢？提案人參考葡國立法時有無考慮到葡國社會環境、價值觀念、相關制度同澳門係有差異呢？這裏值得我去問一問高議員的睇法。

除此之外，照我所知，葡萄牙2009年立了這個法律之後，有關家庭暴力案件並沒有因此減少，你有無將這些實際情況在這個立法的理由陳述當中同大家反映下呢？事實就係葡國2009年有關法律立了之後，葡萄牙的法律名稱是《預防家庭暴力及保護支援受害者的法律制度》，在2009年生效之後，葡國當地的社會經驗，家庭暴力並不因此而減少。所以從這個角度去看，我覺得澳門係需要立一個保護家庭、防止家暴的法律，問題是應該訂立一個在澳門可以執行、符合澳門作為東方亞洲人面一個社會的有關價值觀和保護所需要的法律。而且我覺得應該參考同在文化上、社會上、道德價值上同澳門比較接近的地區/國家的法律。提案人有無參考香港、內地、台灣、韓國、日本、星加坡的相關法例呢？我看不到這個法案有這些參考。

基於我剛才之發言，就這個法案我將會投反對票。

多謝主席。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我作為一個新嘅議員，覺得立法保護弱勢社群係應該嘅，但係我唔知點解咁多議員咁多廢話，話反對這些反對那些、反對那些，我覺得唔係幾……

主席：唔可以話人哋係廢話，梁榮仔議員，對其他議員唔可以。

梁榮仔：我廢話，對唔住，我可能新，對唔住各位。

好多說話我希望能夠做了個框框先，然後先至內部細則性通過其他法例。有些議員話點解這個法例要跟住葡國？葡國好咩？葡國有咁嘅法例會唔會減少了？全世界都無話一個法例做了出嚟就會無犯罪人。澳門全部法例都係葡國嘅，我唔見有好多法律界人士去反對喎，點解今日喺這裏反對呢？我覺得好奇。

我就希望各位議員，就好希望，澳門好多弱勢社群同婦孺係好悲慘嘅，我哋喺個工會度，或者我哋做了這個月議員，接見了好多弱勢社群，被丈夫打，去到報警，警察話你哋可以和解得啦，咁個丈夫話：得嘞，我和解，無事，即刻搵返個老婆走，第二日繼續又打。無問題架，去到警察，警察叫你和解之麻，咪和解囉，無問題。我覺得應該要做這樣嘢，憑良心，各位議員憑良心一定要做這樣嘢。係咁多，唔該。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首先我覺得立這個法保護婦女、兒童同埋老人這個《家暴法》，我覺得首先保護婦女兒童係應該好嘅，但係根據 2012 年 12 月由社工局所撰寫嘅《家庭暴力防止法案公眾諮詢總結》得出指出，社會現時對家庭暴力嘅公罪同半公罪嘅意見都分歧比較大。報告入面指出，家庭暴力處公罪同現行刑典法嘅規定唔係咁協調，包括剝奪其當事人決定告同唔告嘅自由，加劇了家庭成員之間嘅衝突，導致家庭破裂而造成更多單親家庭，甚至乎令到家庭陷入了經濟危機等等，與著重維護家庭和諧嘅立法理念背道而馳。所以由此可見，家庭暴力嘅法案需要更加廣泛嘅諮詢以取得社會嘅共識。

咁喺《家庭暴力防止法》法律嘅原意目的，係在於確保家暴受害者獲得即時、適切及有效嘅保護，故本人建議應該喺現行嘅法例上加強對受害人嘅支援及提供更全面嘅支援措施，特別係以相關部門為首嘅中央支援系統輔以廣泛嘅通報機制，從而令家庭暴力嘅個案得以盡早發現同介入，並透過各項輔助嘅手段，包括經濟支援、保護措施、法律諮詢、心理輔導等多方面支援，以及配合社區嘅宣傳同教育，讓更多家庭暴力得以防範於未然。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其實剛才好多位同事都就《家暴法》去表達了各自嘅一些睇法。我喺這裏首先講嘅時候我都希望……我覺得《家暴法》這個問題其實喺社會上的而且確好多爭議，有不同嘅人亦都有不同嘅睇法，所以我亦都希望我哋議會嘅同事能夠理性去對待這個法律。第一，唔同意見嘅，正如剛才唐曉晴議員講，我哋喺大前題底下我相信整個議會嘅同事都係會認同對家暴這一種咁樣嘅行為係要壓止同反對，無論贊成這個法案與否，都應該尊重每一個議員嘅取態，各有嘅立場，但係我亦都唔係太同意提案議員口口聲聲用良心去投票這一種咁樣我唔知咩取態嘅語言喺議會上面提出這一樣嘢。我相信每一個議員去投出他嘅一票總係經過他自己嘅深思。所以對於這些問題我希望真係喺議會上面我哋大家應該相互尊重不同立場同取態。

返返來講返這個法案。對於這個《家庭暴力法》其實我都幾留意，上次都提過一次，到今次再出這個法案嘅時候，我係會留意到提案人係做了好多改進。而這一個法案上面，首先，我覺得……即係我自己表達一下我嘅立場，我係認同這個法案嘅一個取向，就係而家社會上面好大爭議就係是否應該公罪。剛才好多同事都提到一個問題，就話基於我哋嘅傳統價值觀念、家庭倫理觀念，所以喺我哋嘅華人社會係應該有所不同，但係我正正係基於這種觀念，我先覺得家暴列入公罪係對於這些受虐人，不管佢係男士定女士、小朋友定老人家，由於她係家庭成員受虐，她被虐嘅程度係比一般人嘅遭遇暴力侵害嘅頻密率係高嘅，而且亦都基於一種家庭倫理嘅觀念，令到受害人或者監護人係無奈咁接受忍受，令到這些行為可以不斷重覆咁發生。亦都正正係基於咁嘅原因，我覺得提出公罪嘅立論觀點我係支持嘅。

但係就住法案本身裡面，亦都提出了有一些新嘅創意，特別係喺公罪定論之前亦都設置了前題嘅一些條件，就係一些強制協調嘅措施，咁相信這些都係一些可以改進、可以提升嘅。特別亦都提案人今日亦都提出了一些創新嘅想法，咁這些是否可行我唔清楚，但係從立法上面、取向上面，係可以值得支持嘅。所以對於這個法案，我自己係會投支持嘅一票，但係事實上無論點樣都好，對於這個家暴立法，我相信各有各嘅睇法，作為議員我哋大家應該相互尊重。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簡單想補充一些意見，就係喺家暴嘅公罪，希望經過政府已經兩、三年嘅諮詢同埋我哋議會亦都幾次討論，希望市民同埋我哋同事都更加可以了解公罪唔等於立即要坐監，而係家暴公罪嘅目的係希望喺當有發現家庭當中出現這種暴力行為嘅時候能夠有效去啟動公權力去介入，而避免這些情況不斷重覆，主要嘅精神係這裏。

第二就係我都同意我哋面對這個法案的確好大部份係抄了葡國那個，但係我亦都要講返句公道說話，就唔係全抄嘅，當中第十九條等等這些亦都引入了家暴嘅保護令，家暴保護令引入例如喺台灣喺亞洲地區裡面係最先嘅一些地區，引入家暴保護令嘅方式，亦都係一個行之有效嘅制度，喺法案裡面係引入了，唔係全抄葡國，都有些亞洲嘅元素喺裡面。

最後亦都希望無論今日法案係咪……我當然係會支持它通過啦，但係無論它通唔通過都好，喺繼續細則嘅審議或者將來面對新嘅法案嘅時候，亦都有一些情況大家多些分享意見囉，譬如大家知道，過去一、兩年嘅諮詢亦都好多人面對一個問題，譬如葡國或者一些歐洲國家制訂新嘅《家暴法》之後公罪化，事實上家暴案件係唔減，係增加了嘅，這個係事實，但係我作為一個經濟學嘅學生，我睇到嘅事實就係一般嚟講這些制訂《家暴法》嘅國家通常 2009 年陸陸續續咁制訂了，但係之後發生咩事呢？金融風暴，金融風暴之後歐陸國家經濟沉，咁嘅時候我恐怕家暴案件增加唔一定就係同法律問題，可能根本係經濟環境改變嘅問題啫。所以我諗大家無論今日面對這個法案，或者將來面對法案都好，大家用多些客觀嘅資料再互相印證一下嚟到得到更加好嘅結論。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就要表決這個法案，我都有一點係需要希望澄清一下嘅，因為這個議事規則第 109 條那個重新提案那一點上面，我唔知剛才兩位法律專家個解釋係咪真係可以咁樣解釋，因為如果重新提案如果只係內容有些唔同就可以重新提案嘅話，咁今日否決了，聽日高天賜改一句他又再重新入過都得嘅，如果係咁嘅話。如果係咁嘅話……我唔知究竟係咪咁樣理解，咁我希望這一點對議員嘅投票都有影響嘅，希望主席能夠澄清一下究竟這一個理解係咪剛才兩位法律界議員所講嘅這個理解。

第二就係對這個《家暴法》進行立法我覺得係適時嘅，因為剛才有好多同事都講係需要一個社會最大嘅共識，咁而家好清楚嘅，社會嘅最大共識就係乜嘢呢？就係要訂立這一個《家暴法》。至於《家暴法》點訂立？方向如何？係公罪還是半公罪，這些當然有爭議，但係最大嘅方向、最大嘅共識就係要制訂《家暴法》。而立法會喺有條件底下去由議員提案去制訂《家暴法》係一個適合嘅，因為事實上我哋嘅議員提案權喺《基本法》嘅規限底下其實已經壓縮得好少，而能夠去提案嘅時候我覺得係值得支持嘅。

更加重要嘅就係，剛才有一些同事係擔心如果由我哋立法會自己提案、自己立法，咁政府就無法適應將會一團糟，咁這個就……係咪都一團糟架啦政府，但係問題就係話我哋喺這個立法嘅過程中，因為議員提出法案那個開放度、修改等等相對係靈活得多嘅，政府攞一個法案嚟我哋一個字都唔改得它，政府唔改我哋乜嘢都唔郁得，但我哋議員同事提出嚟嘅法案要改就可以隨時改。亦都歡迎邀請埋政府嚟參與，政府如果覺得咁樣行法係有問題嘅，咁他嚟到提意見時候，我諗我哋議會亦都可以接納，應該放心一團糟得嚟到無咁一團糟嘅。

至於最後一點就係要指出，而家我哋這裏所講嘅公罪我諗唔係好似剛才同事所講，公罪同埋半公罪只係法律程序嘅問題，而係用公罪形式嘅話的確令到公權力相對比較容易些去介入、去阻止這些家庭嘅暴力行為，所以對這個法案我係支持嘅。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回應。

高天賜：多謝主席。

其實回應都唔係容易嘅，因為各位所講嘅說話係比較有深度同埋講到些法律，如果這種咁樣嘅態度對政府去審議他拎嚟

嗰些法案，我可以更加開心。

首先我想講一樣嘢，就係我哋講緊點解要提案，原因好簡單：拖得太長時間，太長時間啦，等到幾時呀？就係因為我哋而家同梁生一齊提這個案，政府先至喺十二點漏夜出個新聞稿話俾我哋聽我哋已經有了個法案啦，好快就會拎嚟立法會。好坦誠講，唔係我哋立法會主席批同埋去按一個時間嚟去審議，他都唔會出個新聞稿嘅。這個第一點。

第二點點解我哋要提案呢？因為這樣嘢係暴力，我哋唔能夠接受暴力嘅……

主席：高議員：

你回應返人哋的問題，因為引介度已經講了你的立法原意了。好嗎？

高天賜：我知。我而家回應緊，我可以好直接同主席回應，我係回應黃顯輝議員同麥瑞權議員嘅，因為他講到有些國家譬如台灣、南韓點樣體現那個暴力。好坦誠講，我哋亦都可以攞北韓，可以攞馬里，這些所謂暴力，其實我哋要打擊嘅喺全世界都有唔同嘅尺度，而這些尺度係喺每一個國家，但係喺我哋澳門嚟講，我哋絕對唔容許有暴力。喺基於這些咁嘅原因，由於而家嘅制度、而家嘅法例、而家嘅刑事法，保護唔到最弱嘅，就係婦女。我們唔能夠，我哋個個都有阿媽嘅，個個都有老婆……大部份啦，都有女朋友，都有妹，我哋需要保護佢哋。我哋另外需要保護咩人呢？就係老人家，因為暴力有開始了之後唔單止個老婆，跟住就細蚊仔，跟住就老人家，而我哋係有好多嘅例子。

兼夾好啦講到關於諮詢，我有咩諮詢，麥議員我想同你講，我哋其實我哋資源有限，我哋唔係好似些大社團有澳門基金會俾錢我哋去做大型嘅諮詢，所以我哋有限度，所以我喺開場白都講了。但係另一方面我哋都想睇，究竟我哋政府部門對於諮詢這一方面 2011 年、2012 年你試下 click 佢哋嘅網站，你睇唔到架。好好彩我哋嘅立法會主席今時今日都喺我哋個互聯網裡面，個議員投票去向不嬲都無架，係黑暗嘅，而家佢上任之後我喺這裏讚揚你，因為你做得非常之好，這樣嘢係會體現到些議員憑唔憑良心點樣去做這件事，這樣非常之好。但係我唔知道政府做緊乜嘢，因為我哋無辦法喺 2011 年政府諮詢做了乜嘢，2012 年政府做了乜嘢我哋都唔知。所以基於這個原因我哋先至做這樣嘢。

關於歐安利所講那個問題，其實第 109 條這個條文係一個政治嘅條文嚟嘅，這個就係啱啱線區錦新議員所講到，防止一些議員嗰頭否決了嗰頭就入個提案，這樣嘢係關鍵，無可能……所以為了有一個議事規則裡面有個規矩，就係防止些方案入了嚟一次再第二次。當然，我當時唔存在，我唔知回歸之前澳葡當時佢哋嘅做法係點樣，係啱定唔啱，無人可以判斷，有可能啱有可能唔啱，我哋唔知，但係以我自己嘅角度同埋我後面嘅法律團體嘅顧問佢哋認為唔可以嘅，政府唔可以拎入嚟這裏，如果要，要去到 2014 年嘅 8 月 16 號之後先至提案。但係仲有一樣嘢，要快喎，你唔好俾我哋快過他喎，因為我一定會快過他嘅，我俾你聽，因為我唔容許有暴力嘅。這個係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我想回應唐曉晴，他所講我非常之認同關於倫理各方面嘅嘢，其實同區錦新個問題一模一樣，因為我哋覺得我哋身為一個議員，履行緊《基本法》第 75 條最緊要嘅職責就係提案，我哋唔可以等政府餵落我哋個口，我哋要自己做嘢，所以我哋要提案。咁提案當然開放式，一定會修改。我哋政府，我好坦誠講，那些新嘅同事可能會感受到不久將來幾辛苦去叫政府去修改，因為他提案者話晒事、大晒，提案者大晒。但係我可以坦誠同大家講，如果大家真係支持這個法案，的而且確喺小組會議係開放式，你哋想點樣去做，我哋務求唔係話真係攬住嚟去做這件事，係希望想共同保護女士、保護最弱勢。咁這個係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哋所提出嘅目的，背後個情況。

我諗我都答晒，主席。

主席：OK！請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Sr. Presidente.

O meu colega, o Sr. Deputado Au Kam Sam... interpretei das palavras dele que me dirigiu uma questão, como é que eu interpreto este artigo 109.° do Regimento. A resposta é muito simples, é tentar saber a ratio legis, a razão de ser deste normativo! Porque é que se proíbe a apresentação na mesma sessão legislativa de um diploma idêntico? Porque se admitir a apresentação de um diploma idêntico não é... se se admitir o contrário, é muito fácil haver má-fé do deputado ou do proponente que pode incessantemente apresentar o mesmo projecto. Hoje é chumbado, para a semana apresenta outro exactamente igual ou alterando apenas um pormenorzito insignificante, uma vírgula ou um conteúdo um bocado diferente... portanto, eu acho que é precisamente para evitar a má-fé legislativa. Eu posso considerar má-fé legislativa. Portanto, esta é a norma para

a impedir, não é um abuso. Está aqui a abusar-se do processo legislativo, a abusar-se do funcionamento normal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ortanto, é isto que se pretende evitar.

Se, futuramente, também não sei se este projecto vai ser aprovado ou não, mas na hipótese de não ser aprovado, se houver uma nova iniciativa legislativa quer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quer do Governo, cujo objecto não seja igual, na sua essência, eu interpretaria isso como possível... como possível.

Portanto, isto é para responder à pergunta que julgo que o Senhor Deputado Au Kam Sam me dirigiu.

Muit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歐安利：**主席：

區錦新議員向我提出一個問題：如何理解《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答案很簡單，就是盡可能先了解法理，作出這項規定的理由是甚麼。為甚麼在一個立法會會期內禁止重複提交相同的法案？這是考慮到如果容許提交相同內容的法案的話，很容易讓某些議員或提案人，在某個法案不獲通過的情況下，惡意地不斷重複提出相同的法案。假如今日不獲通過，下星期就提出另一個完全相同或只作稍微修改譬如很可能只改動逗號或很少內容的法案。因此，我認為應避免立法上這類惡意行為。這項規定是避免濫用立法程序或阻礙立法會的正常運作。

日後，我不知道這個法案會否獲得通過，但是假設不獲通過的話，不論是立法會或政府可提出新立法動議，只要其主要標的有區別便可，這是我的解讀。

也是給予區錦新議員的回覆。

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高議員：

你頭先提了我兩次定三次，你話答了我問題，實際你無答過，因為討論係好嘅，大家容易達成共識，好意思，不過你漏了無答。我問你有做調查研究無？你就話因為你唔係大社團無資助，你都唔係答我個問題，係咪先？咁我問你有定無，點解呢？其實因為如果你無，即係認同政府有諮詢，咁政府有諮詢我又睇到未有顯著共識。因為他那個我哋喺傳媒那邊睇到些資料，有人贊成有人反對，咁究竟我哋所謂共識係好顯著好強烈，定抑或模模糊糊咁？我都舉個例，我見到地盤都有男性被打，我話我好支持弱勢社群唔會受暴力對待。其實如果你有資料，咪俾我哋睇睇囉。你話你有個案，有人嚟投訴，當然啦私隱條例，你做了幾多個咩個案係 case 嚟嘅，或者你有無做調查研究，咁你俾些數據大家睇。我見好多法案政府好邊個好，都有數據俾我哋睇，有些資料俾我哋睇，咁你咁主觀咁你認為，你連數據都唔俾，我問你你又答了去話些社團有資助你又無資助，咁你都唔係真係大家溝通嘅。咁你亦都提了我兩次話答我個問題，我覺得好委屈，我未聽到你答我個問題，你帶我遊花園啫，係咪先？咁你如果有資料有數據，你應該俾我哋睇，等我哋更加容易充分達成共識。因為而家你政府有個法案我都有睇緊有刨文件嘅，人哋政府那邊真係有諮詢，就未有顯著共識，但你就話你見到嘅個案就好大鑊，咁你俾大家睇呀嘛！咁喺議會關姐講得啱，大家互相尊重，唔係你啱我錯嘅問題，係道理喺邊個嘅問題，係應唔應該嘅問題。你點可以咁主觀咁否定我哋提嘅意見呢？我覺得這點你未成熟這個法案，你而家憑自己主觀願望，連資料數據唔尊重專家學者那些調查研究資料，憑你自己去替代專家學者嘅調查研究資料，咁我覺得真係有違政府嘅科學施政。你口口聲聲話政府唔科學施政，這舖我攞你個法案真係見你咁樣，你好標的咁答我問題我就發覺你有問題。係呀，我覺得大家溝通你係咪應該俾些數據資料大家去討論呢？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回應。

高天賜：多謝主席。

首先即刻回應尊敬嘅麥瑞權議員。我可以應承你，這個法案如果去到小組會議嘅時候，我全部些文件會攞晒出嚟嘅，因為唔好忘記，而家我哋一般性，喺一般性嘅情況之下，即刻入去細式嚟討論係唔恰當嘅，因為我唔想阻其他些議員討論這個問題。所以我一定應承你，如果去到小組會議，得到足夠兩位嘅鄭議員同尊敬嘅麥議員支持這個法案，喺小組會議我哋會攞晒些個案，甚至乎我哋開放形式都唔排除請政府官員嚟去俾所謂他諮詢了 2011 年同 2012 年有關嘅數據、搵了邊些人，因為至今我哋上互聯網，今朝早我上互聯網我都搵唔到所謂他話他做了個諮詢，所以我好希望請他過嚟我哋小組會議裡面嚟去討論這個問題。

關於一些科學研究這個問題，我哋喺這個法案係無做到所

謂需要去研究究竟一個女士俾人打需唔需要一些科學嘅理論，我覺得這些係人權，所以如果你睇個開場白個引介裡面寫得好清楚，這個屬於人權，無論你喺馬里，無論你喺索馬里，無論你喺北韓，無論你喺澳門，都係人權。你俾人打係需要俾人批評。同埋個法律一定係需要一致嘅。這個希望可以答到你這個問題。

關於歐安利這個問題，我非常之認同歐安利頭一段他嘅說明，因為防止些議員蓄意同一個任期第一年會期裡面提這個方案，譬如今日否決了，聽日我再入過，這些係唔做得，因為好坦誠講身為一個直選議員，我唔能夠對澳門市民有咁樣嘅態度。但係有一樣嘢係真嘅，事實上這個第 109 條關鍵就係對於裡面嘅法例嘅意識同埋個名稱。即係我哋傾緊嘅係乜嘢呢？就係《家暴法》。如果係一個法案涉及《家暴法》，好對唔住，喺我哋理解唔入得，政府唔入得《家暴法》，唔入得。唔好以為你轉了個名跟住就話半公罪入了嚟你可以，我自己好坦誠講，喺我哋嘅立場法律嘅角度，當然我好尊重歐安利嘅意見，我好尊重他頭半嘅理解，避免些人濫用，我尊重，但係《家暴法》唔入得，唔好意思。

多謝主席。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本來無乜心機聽嘅，後尾聽聽下突然間好似我覺得高天賜議員頭先嘅分析有少少問題。

頭先歐安利議員講了啦，我哋個議事規則那裏，即那些議員同一個法案唔能夠改少少嘢再入同一個名稱、同一個性質再入，但係高天賜議員講就政府都唔入得。咁這個邏輯……講邏輯先啦，議事規則係規範我哋立法會本身嘅議員，唔係規範政府，這個第一，大家知嘅，唔係規範政府嘅。

第二，如果開明嘅政府、陽光嘅政府，成日都係要求這樣嘢，政府永遠都會講今年年尾我會做乜，做唔到咪俾你鬧囉，個個都話架啦！你應承拎上嚟又拎唔到。咁而家政府話《家暴法》做緊，《醫療法》做緊，乜嘢都做緊，咁如果真係些議員覺得你高天賜議員啱嘅，咁咪搵個隊入去咪以後唔使立法囉？如果政府話三個月後隊咩入嚟嘅，你就是但整個隊入去打低了，政府唔可以拎嚟，咁點合邏輯？個邏輯喺邊我完全唔知。咁有乜可能啫？即係好似高天賜議員話如果你打低了我嘅話，政府拎嚟嘅話都短期內唔得啦，我唔知幾時得呀，咁如果咁嘅以後點樣會立到一個法呀？咁我咪如果我唔贊成政府嘅做法嘅，他入咩法律之前他梗同人公佈咯，就拎嚟啦，大家都想知嘅做議員，大家都想知道立法會議事程序編排得好，咁政府亦都係會預先講俾我們聽大概幾時有咩法例拎嚟。咁如果係咁嘅我咪隊個法例好簡單兩個字嘅，打低了咁政府咪唔拎得法例？這個第一。

第二，高天賜議員好似講嘢有少少雙重標準，我這個提過，不過可能你無記性啦，或者我提提你。你就話如果我哋過了一般性你就拎好多資料出嚟，咁但係如果政府咁同你講就俾你鬧到瞓喺度喎。政府拎嚟嘅你話無資料點過呀這條！起身行去抗議，好多次。咁如果你又要求我哋你無資料之餘就撚了一般性，然後我就開宗俾你睇下些嘢，咁又唔係好合邏輯喎。點解你要求人同人哋要求你嘅係雙重標準呢？調返轉，我唔係嗌交，都係討論啫，如果要求你拎晒出嚟先啦，睇清楚可唔可以撚這個一般性，咁又好公道好合邏輯喎。我哋都要求政府架，政府唔會拎一個法例嚟一般性那時乜都無，大家都講過「你乜都無嘅這條，咁點得，俾多些數據」，政府當然都會俾，亦都政府我唔會覺得好似你咁答囉，你過了一般性我會俾多好多嘢你睇，這個又無咩邏輯喎。

我講完啦，唔該。

主席：提案人有無回應？有？簡潔些。

高天賜：當然一定有，我想回應陳澤武，我諗你嘅記憶都有些問題，有幾多個政府嘅方案拎嚟這裏有數據呀？你做議員你講俾我聽，我起碼做八年我未見過！

第二，我的而且確俾人鬧，俾主席鬧呀嘛，你問得太多。喺一般性投票了之後去小組會議討論嘅時候，那陣時你問都問到夠晒啦，幾多次我俾兩位主席鬧，都係咁鬧嘅，你明唔明呀？所以這裏你根本上雙標準係你呀！政府嘅事你唔問他攞？政府點答呀？遲些啦，我俾你啦，後期啦我攞俾你啦。你真係有雙標準呀好老實講，我唔係拗交。

但係好坦誠講，我諗對於 109 裡面，我諗你要睇多些書，因為點解呢？這個問題要理解，這個係政治嘅條文嚟嘅，第一；第二，裡面涉及嘅問題葡文叫“Matéria”，如果那個“Matéria”，中文唔好意思佢哋點樣翻譯？喺法律上嘅角度，如果那個“Matéria”係一樣呢，唔能夠拎嚟嘅，除非當然 Mesa 可以理解。我哋有法律顧問喺後面，亦都可以問……我未開過佢哋，但係希望這樣嘢主席要好小心，如果這樣嘢通過了，將來我哋議會……其實歐安利講得非常之啱嘅，係避免我

哋些議員濫用否決了一些方案即刻入第二次，但係這個方案亦都係俾政府嘛，唔係只係俾我哋議會架，政府都要守這個規矩，政府都要跟隨這個規矩。當然啦，陳澤武咁有影響力，我哋嘅立法會如果同 Mesa 講理解好些呀這樣嘢，叫些顧問睇下可唔可以度身訂造，咁都無問題，這個無問題，我好接受。

多謝主席。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唔係辯論會，咁高議員講到我嘅影響力可以些法律顧問都可以 interpretation 可以變嘅，我真係無他咁諗法，可能他智慧高我好多啦。一個立法議員都唔應該有咁嘅諗法啦坐喺度傾計。

第二，頭先他……我唔係駁，總之他話我無記性，梗係啦我年紀大，頭髮都白，記性係差少少，這個真嘅。雖然他頭髮黑，都唔係表示一定好記性嘅。他點解成日俾人 stop 呢？主席成日叫他唔好講。咁他一般性講細則嘅嘢，細則嘢他講返三年前嘅嘢，咁梗 stop 佢啦，我做主席我都 stop 架，這個真架。你要對題得架做嘢。當然可能講講下主席會 stop 我，因為我都離晒題。我就係想表達這個意見啫。

主席：無回應是嗎？

高天賜：其實最舊係歐安利，他講到宋玉生時代，咪一樣。其實無乜所謂，大家都係去理解，其實我哋目的共同嘅，共同我們目的都係防止暴力行為囉。咁我希望真係大家對這個提案真係好希望得到大家嘅鼎力支持，希望大家可以體現到我哋弱勢那群，即係女士、老人家同細蚊仔可以真係……其實這個方案主要是一個開放式，希望大家都公平一些好似對政府同對我一模一樣，有 50%嘅 discount 我都好接受架啦。

多謝主席。

主席：已經先後有十九位議員發言，已經無人再報名，可以付於表決這個法案，因為已經三個幾鐘頭，我們坐了喺度。現付表決高天賜及梁榮仔議員所提出的法案。

（表決進行中）

主席：高天賜及梁榮仔議員提出的這個法案不獲通過。有關嘅表決聲明。

等一等，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今日嘅投票係一個好困難嘅事，但係喺一般引介裡面大家嘅討論係令到我改變投票。原來我都想支持這樣嘢，但係後期變成了一種屈，變成了一種要良心，老實講，對這個法案最後要做嘅嘢，我哋嘅焦點係保護弱勢，就唔僅僅係公罪/半公罪咁簡單，仲有一大揸，點樣去安置她，點樣令到她再唔受到襲擊，如果有仔女嘅時候，她些仔女點呢？成套嘅問題係需要有後續嘅跟進。喺全世界範圍要拗《家暴法》裡面最後、最困難嘅、做得最唔好嘅，都係跟進，因為她係弱勢。我哋今天講暴力，除了這個暴力仲有經濟暴力、精神暴力，我哋點定呢？所以喺今日原來我都好想投票贊成嘅，後期講下講下越講越離譜，所以做這樣嘢來講變成如果今日我哋唔公佈嘅時候第日政府都唔做得，喺一年裡面鎖埋政府。喺這裏嚟講我覺得今日這個討論喺我哋開篇第一個討論嘅時候形成咁樣嘅氣氛，形成咁樣嘅討論法律嘅氛圍嘅時候，老實講對所有嘅議員是否又公平？是否係咪所有議員都係本住自己可以去根據常識、根據自己嘅理解去判斷一個法律、去做一個法律呢？老實講，做法律唔難，我哋千祈千祈唔好做個惡法出嚟。係咁多。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以下係區錦新議員同本人嘅表決聲明：

我哋理解議員提出這項家暴法案嘅背景係特區政府完成了家暴立法諮詢多時，而對於家暴公罪下採取迴避態度，甚至因此而一直延誤了提交法案。必須指出，喺家暴公罪化唔等於立即要判刑坐監，而係對施暴者嘅懲教係可以多元嘅。公罪化嘅目的係要喺家庭當中第一次出現暴力行為嘅時候確保有效啟動公權力介入嘅機制，而唔會基於各種因素受虐者不提告就不了了之，縱容暴力行為不斷去重覆。

我哋支持通過這項家暴法案嘅原因係因為這項法案裡面的確包含了家暴嘅公罪化、設立家暴保護令嘅機制、容許喺受害人同意之下暫時終止訴訟程序，以及喺暫時終止訴訟程序中安排復和調解等等各項重要元素。

喺這裏我哋促請特區政府承擔責任，唔可再拖延提交《家暴法案》。無論這個法案點樣包裝都好，但係我哋都希望政府提交嘅法案能夠明確包含家暴嘅公罪化、設立家暴保護令嘅機制、容許喺受害人同意之下暫時終止訴訟程序，以及喺暫時終止訴訟程序中安排復和調解等等各項重要元素。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各位同事：

以下係本人同何潤生議員嘅共同表決聲明：

有關當局已喺 2011 年到 2012 年 9 月針對《家暴法》立法進行了廣泛諮詢，前日更表示相關草案可於短期內進入立法會。但由於早前嘅諮詢過程，社會普遍對家暴犯罪係咪一刀切以公罪論處嘅立法取向分歧較大，根本未體現出共識。因此，我哋對於提案人聲稱「絕大多數支持把有關罪行定性為公罪」嘅理由陳述抱有質疑。

我哋必須要理性咁顧及考量，某些輕微家暴行為係咪蓄意造成，例如一時口角，單純用一刀切嘅公罪去定論，對於輕微嘅磨擦科以刑罰，恐怕不利於當事人修補家庭關係。因此，我哋認同當局喺收集諮詢意見嘅立法方向，著重加強對受害人嘅保護，並按行為輕重調整《刑法典》嘅部份罪名喺家庭暴力情況下嘅性質，而非不分輕重咁一刀切將所有磨擦行為都以公罪以及相同刑度作處罰，因為此舉根本無法體現行為與刑罰相稱嘅原則。

我哋認為，透過刑罰無疑係可以對施虐者起到一定嘅阻嚇作用，但是更核心係點樣加強對受害者嘅保護以及發生家暴事件後嘅一系列支援措施。

喺這裏我哋重申，我哋認同《家暴法》立法有其逼切性，但係我哋希望透過家暴立法可以清晰家庭暴力同埋保護對象嘅定義，我哋更加希望透過立法加強法律、社會支援網絡同社會工作嘅介入，從而起著阻嚇、防治家庭暴力，完善保護及援助受害人嘅措施，令受害人可以盡快脫離施暴者嘅傷害和得到法律嘅保護同支援，令到施虐者得到懲治同悔改。但係鑑於提案人嘅草案存在上述種種不完善，以及未及考慮社會對家暴立法嘅不同意見，故此我哋投以棄權票表示。作為一個立法者應該考量立法後嘅可操作性，而唔係明知有關立法內容與事實不乎我哋都要強行立法通過。

多謝各位。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係本人同關翠杏議員嘅表決聲明：

對於本法案我哋投了贊成票，原因係現行嘅法律雖然已經對暴力罪行作出了懲處嘅規定，但係由於家庭暴力罪行嘅行為人同受害人係關係密切嘅親屬或者同住成員，唔少受害人喺維護家庭等觀念或考慮之下會選擇忍受，導致家庭暴力事件時有發生，難以有效壓止。因此，我哋認同需要訂立一套具針對性嘅預防同懲處家庭暴力罪行嘅制度，而他嘅關鍵係當發現家庭暴力個案嘅時候，行政當局能夠有強制嘅跟進措施，以便及時同適當咁保障有關受害人嘅權利，並能夠輔助推動維護家庭和諧嘅方向。基於這個立場，從立法取向上我哋認同，但係我哋同時認為當中一些具體嘅規定係有完善嘅空間。

雖然今日嘅法案未獲通過，但無論如何，喺未來能夠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給予支援同保護嘅制度我哋都會予以支持。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以下係陳明金議員、施家倫議員聯同本人嘅表決聲明：

其實喺過往到而家，我哋嘅立場都係無改變，我哋係支持將一些家庭暴力行為刑事化、亦都係將它公罪化，但係考慮到以今日會議嘅結果，討論嘅過程入面我哋亦都發覺有些議員是以一個唔可以重覆提案咁樣嘅法律有些強迫議員去作出支持一個嘅決定，所以其實正如林香生議員所講，對於我哋議員嚟講係有些唔公平之處存在。但係議員對於每一件事或者都要有一個謹慎、審慎同詳細慎思嘅態度，所以本住一個負責任嘅態度，唔可以因此作出一個武斷，所以我哋相信社會亦都是仍然有好多唔同嘅意見。正如高天賜議員所講，這個唔係一個政治嘅議題，而係一個社會嘅議題，所以大家要明白法案對於社會嘅影響廣泛而深遠，如果喺未取得社會充分同詳細嘅考慮之下為提案而提案，係造成了一個惡法出嚟，係不利於社會嘅和諧同發展。亦都考慮到政府現時已經做緊準備提案嘅工作，所以我哋基於上述理由投下棄權票。但係強調嘅係，我等投棄權票並唔係唔贊同立法打擊家暴，而係恰恰相反，我等係十分關注家暴嘅問題，亦明白立法打擊家庭暴力嘅迫切性，並希望政府喺隨後嘅提案可以加快速度提交法案到立法會，亦都強烈要求政府喺隨後嘅提案能夠將部份未係公罪化嘅一些家庭暴力行為將它提升至公罪化。所以喺這裏希望政府喺未來嘅提案可以符合到社會嘅這個訴求。

多謝大家。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喺劉永誠議員、蕭志偉議員以及本人嘅聯合表決聲明：

有關高天賜及梁榮仔議員聯合提交嘅家庭暴力法案，我哋三位議員都一致認為，澳門社會有必要就家庭暴力行為立法，以防止家庭暴力事件嘅發生，達到保護受害者嘅目的，維護家庭和睦。然而，社工局早已喺 2011 年推出了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諮詢文本，透過多場諮詢會等廣泛咁收集了社會公罪嘅意見同建議。喺這個公開諮詢嘅基礎上，社工局與法務局對法案做出了修改，制定了《家庭暴力防止法》法案，去年九月開始了新嘅諮詢工作，以完善同充實法案文本嘅內容。相信法案喺具備條件底下唔使好耐就會進入立法程序，並唔係好似提案人講嘅法律停滯不前，政府猶豫不決。

所以，我哋認為政府一直有就家庭暴力行為持續展開立法嘅相關工作。據所知，完善工作亦都已經基本完成。提案人喺這個時候提交法案係不合時宜嘅。點解唔再靜心等待一下政府提交嘅法案呢？

每項法律嘅制定過程嚴謹性係其中一項重要嘅原則，我哋可以睇到，喺政府推出了諮詢文本之後，社會出現了唔同嘅聲音同意見，正好反映社會十分關注這個問題，所以喺制定法案文本時，更加需要作出周詳嘅考量，亦都係基於這個原因，我哋認為政府提交嘅法案文本更加能夠體現出嚴謹性嘅原則，所以我哋對今日嘅法案投下反對票。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以下係本人嘅表決聲明：

保護弱勢社群、打擊家暴，我係絕對支持，但係今日這個法案我投了棄權票，因為本來我係想支持這個法案嘅，咁點解投棄權票呢？個理由就係除了社會上個公開諮詢未有顯著嘅共識之外，提案亦都未有充足嘅統計資料話俾我哋聽係有達成共識，所以我係投了棄權票。

家暴立法其實有其迫切性，但係其實社會大眾更加關注係預防家暴嘅發生，好似婚前輔導，尤其是係青少年嘅性教育同埋婚姻責任嘅認識方面更為重要。喺這裏我建議政府，相關嘅部門應該多些同相關社團合作，大家搞好宣傳教育工作，尤其是婚前，如果大家婚姻嘅責任同埋義務能夠認知多些，考慮清楚至結婚，咁將來會減少好多家暴問題嘅發生。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本人身為議員，喺這個提案得唔到足夠嘅票嚟去通過防止家暴、防止暴力喺家暴裡面實現，覺得非常之失望。事實上，無論係一個好嘅法例、唔好嘅法例，喺我哋議會裡面，我哋係無可能見到一個法例係好嘅，個個法律都有好有唔好，有瑕疵，唔係話一個非常之完美嘅法例就可以成功去阻礙一些問題出現。但係我哋今日傾緊就係防止暴力，無論係咩問題都好，我哋個共同點都係防止暴力在蔓延。今次我哋投票嘅人支持就係支持唔容許有暴力，反對即是話俾社會聽支持繼續容許有暴力喺澳門發生，因為好簡單，現時嘅制度、現時嘅法例防止唔到、阻止唔到暴力繼續發生，如果阻止到，點解要今日審議這個法案呢？如果真係有人提這些咁嘅案嚟這裏，我覺得係這個議員有問題，因為而家嘅制度係可以防止你所提出。但係由於係防止唔到女士、防止唔到老人家、防止唔到細蚊仔繼續俾一些用暴力嘅行為，所以先至要提案。

至於棄權，即係等於容許，這個事實嚟嘅。我哋可以笑，我哋亦都可以喊，我哋亦都可以嬲，亦都可以用其他一些行為嚟去表達，但係事實就係事實。所以我哋係放緊一些信息喺社會，我哋點樣睇到，我哋點樣理解、我哋點樣去接受暴力。好希望唔好有任何嘅大事發生，喺現時澳門無法例保護女士嘅時候，真係祈禱希望無事發生。希望不久將來盡快係有這個法例。

多謝主席。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我想喺這裏亦都鄭重聲明，我係絕對唔支持用任何暴力嘅方式去解決任何解決唔到嘅問題，因為其實暴力並唔係我哋文明社會應該支持嘅工作。其實亦都睇睇我哋嘅反家暴嘅行為，其實我聽到絕大部份議員，其實我基本上聽唔到有任何議員係支持家暴嘅，每一位議員其實喺立場上都係清晰嘅，表明

他係願意同支持對於家暴受害者給予援助同關注。

但係草案，其實我睇過，它嘅成熟程度同埋標的其實真係存在一定嘅差距，而且正正好似頭先提案人自己講，其實他自己嘅一些言論就係表示了他對本身起草嘅過程之中欠缺周詳嘅考慮，其實並唔係真正關注本身受害者，而係關注自己是否係提案人。喺這個言論上，我係認同他嘅講法嘅。

其實喺討論期間亦都深感提案人指出，如果今次唔通過，就好似我哋無下一次咁樣，其實我覺得再加上他講簡單嘅如果你支持他就係有良心，這種做法其實正正係我哋文明社會應該要好小心謹慎去考慮是否這種做法係一個政治抽水，定係真正為民服務。

所以喺這裏我想表示我當時投反對票嘅理由。喺這裏亦都鄭重希望政府，喺他長期關注這個工作研究報告基礎上，盡快俾我哋立法會一份草案，讓真正處理家暴嘅方法能夠有法律保障，而且係令到所有市民都可以更加安居樂業。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現進入下一個議程，不過先休息 15 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繼續開會。夠唔夠人？未夠人？夠唔夠？第一秘書？請各位議員快些，因為唔夠人數。

各位議員：

我們進入第二項議程，《2014 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議決案》，首先請行政委員會主席徐偉坤議員作有關引介。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根據經第 14/2008 號法律及第 1/201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現在將總金額爲澳門幣一億四千八百八十萬零八千元的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提案交全體會議通過。

與總額爲一億二千七百一十二萬九千三百元的二零一三年最初預算或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的預算相比，這份預算案增加金額是澳門幣二千一百六十七萬八千七百元 ，即增加 17.05%。

然而，倘與經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第一補充預算修正後總額爲澳門幣一億三千六百三十七萬九千八百一十一元六角八分的預算比較，二零一四年建議的預算開支僅增加了澳門幣一千二百四十二萬八千二百元，即增加 9.11%。

根據財政局對預算開支建議說明所提供的標準，立法會二零一四年預算的總開支較二零一三年最初預算的總開支增加澳門幣二千一百六十七萬八千七百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1. 人員開支增加澳門幣一千四百四十三萬四千七百元，即增加 15.97%，主要是由於人員薪俸及酬勞的調整，以及第五屆立法會增加四名議員所致；

2. 取得資產及勞務開支增加澳門幣五百六十四萬五千元，即增加 22.15%，主要受通脹的影響，以及因議員數目和設施負擔的增加而引致取得各項勞務撥款亦相應增加；

3. 其他經常性開支相應增加澳門幣一百五十九萬九千元，即增加 18.82%，主要由於社會保障制度供款的撥款增加；

4. 資本的開支的金額，包括運輸物料及機械及設備的投資金額仍維持在澳門幣二百七十萬元裏面。

各位議員，本預算案及其附件已附同應有的說明，且已具備提交審議表決的一切法定要件。請全體會議考慮。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今日嘅議決案係由執行委員會提交出嚟，亦都有立法會本身預算，咁我喺度就希望查詢一個問題，因為較早之前我亦都直接致函俾主席提出，就係希望關注我哋立法會係咪需要為了準備有時間表去能夠全程直播立法會全體大會需要有一筆開支去添置器材或者編制等等嚟去處理。主席亦都好快回覆了我，根據回覆，我嘅理解就主席的看法就認為我哋立法會全程直播未必需要立法會設立預算去添置器材，我相信個意思係咁樣。但係由於今年八月我亦都直接有機會拜訪公營廣播機構領導層，咁佢哋俾我嘅信息就係佢哋經過一年嘅研究搜集資

料，認為外地嘅機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都好，都應該係由議會設置器材、提供信號俾各個電視台，包括公營機構，咁公營機構就有責任去安排頻道同時段去全程直播，其他電視台就自由採用。如果用呢種佢哋宣稱嘅方式嘅話，咁恐怕我哋議會係需要有一筆開支攝視器材，因此我先至好緊張希望主席關注。就這件事因為我睇過今次我哋明年嘅預算案，似乎暫時都可能覺得係唔需要另一筆預算喺度，所以應該就無添置這樣為了立法會全程直播器材嘅預算喺度，暫時未有。

但是我喺這裏希望查詢一下，我哋嘅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近期係咪有機會接觸到公營廣播機構嘅領導層，當面來到大家溝通？因為如果隔空對話，他諗一套我哋諗一套，變了永遠都行唔到。但係聽聞亦都有可能短期已經有接觸，咁如果有接觸，可唔可以向我哋議員透露一下，接觸過嘅話究竟能唔能夠澄清得到，那個合作方式係點樣？而這個合作方式係我哋立法會需唔需要有預算添置器材呢？抑或將來合作真係全程立法會全直播的合作方式是可以令到立法會係確定唔需要有任何預算添置器材呢？抑或大家只係有初步共識還有待溝通，需唔需要添置器材可能將來下一步先算呢？咁這一點我希望趁住這個立法會預算通過時候作出查詢。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對於我哋內部嘅預算，我係完全支持嘅，我亦都同意吳國昌那個出發點。喺我而家表述嘅意思就係，過程之中可唔可以唔需要用咁多錢之中利用澳廣視個頻率擺上我哋個互聯網，使到我哋澳門市民係可以上到我哋個網嘅時候亦都有這個信息可以體現到今日晏晝三點至夜晚八點鐘，根據議事規則裡面規定我哋開議會係這個時段，亦都可以上到我哋嘅網站的互聯網，相等於主席早前作出嘅決定非常之好，令到我哋議會裡面些議員投票嘅信息，無論贊成、反對、棄權，都可以上我哋互聯網，舊時無嘅，而家有啦，所以主席你做得非常之好，值得讚揚。咁我亦都好希望有關我哋澳廣視，全資政府，我哋納稅人嘅錢，這間電視台可唔可以佢影了之後亦都擺上網，我相信唔會用好多錢嘅，喺那個網站裡面即時可以俾到。其實我哋嘅目的係咩呢？都係透明度高同埋使到澳門市民知道我哋議會做緊些乜嘢。

多謝主席。

主席：無議員再提出意見。吳議員同高議員的兩個問題需要我回答，因為徐議員同秘書長可能都唔清晰我同澳廣視同埋其他電視台的洽商情況。現向大家作一個交待。

第一，由 29 號、30 號，有線電視已經進行有關直播，但是因為當時他們要搵一架車在出面，所以有一個剪輯嘅過程，在這裏影了之後拎出出面再剪接，所以有 15 分鐘左右的延誤。但今日有線電視是完全直播，只相差幾秒鐘，只是訊號轉出的問題，因為有線電視已經在這裏安裝了光纖，已經一條線安了上去，唔需要有人出入擺任何嘢。科學技術一路進行中，以往我們要用好大架車去轉播立法會施政報告的情況，但今時今日澳廣視已經唔需要這個，即是唔需要開部車來。11、12、13 號行政長官來那時，已經在立法會一間房裏安裝了一部微波發射，好簡單已經可以傳輸返去，即係已經有全部設備，這個先同吳議員、高議員講聲。

如果立法會添置這些設備，我們要保養；第二，如果中途發射時，我們的設備發生故障，責任在我們方面，即是我們保養方面，要請好多人去作這個轉播，我們無這個技術，如果要做這個轉播，我們差不多要一個細的電視攝影組長期喺度，我們先可以俾到訊號各個電視台。今日可以回顧返，有線電視在完了會議之後，即刻今晚整晚都在重播，大家可以返去睇返做得好唔好，因為我都未睇到。我知道他們昨晚做到好夜，昨晚八點鐘他們仍裝緊線、試緊機。今日有線電視已經進行緊，在座今日所有發言，全澳門市民在第一、第二頻道那裏全部都睇到，在座所有議員今日的發言，他們正直播中，包括現在都係直播緊。澳廣視喺直播之事也會好快，行政長官來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如果微波傳送等技術可以的話，他們唔需要有任何設備的增加，大家可以睇度那裏旁邊已經安了線路，佈好了網，只要攝影機條線輸入去，就去到個站，就傳送到澳廣視。所以如果我們再添置設備就唔係一個好的方式，因為對傳媒我們是公開的，不是只得他們兩間，以後任何新的來，鍾意直播的，我們都會提供這方面的配合，但我們執行委員會研究過我們不會增添設備。若有這個設備我們就要養一隊攝影隊伍去做這個轉播，同埋一批技術保養人員，這是浪費資源。

關於高議員講加落去網站的問題，你是做過知識產權工作的，大家都好明白，邊個影的，譬如今日澳門有線電視來影，這是它的資源，不是我們請他來，這個知識產權不屬於我們立法會，我們無可能同他講你影完之後要俾我們放落我們個網站播。大家要尊重知識產權，好嗎？我想作為議員最緊要尊重知識產權，我們唔好干預傳媒，如果大家希望……我想傳媒都會一路擺落去播，如果你有什麼...，今晚可以全部再睇。暫

時嚟講我想不到有何辦法可以將他們那個……除非你同他購買，再同他傾談將它放在我們網站播的轉播權，這個可能比較複雜，因我們要尊重知識產權，我們執行委員會都已經研究過這個問題。我回信俾你都係有這個睇法，我希望你理解，不是我們不想放落立法會網站。如果澳廣視話無條件俾我們使用，大家有咁嘅協議無所謂，擺落去網站！澳廣視的網站你隨時都可以睇返，何必我們又要花公帑同澳廣視去買這個知識產權允許我們轉播的權限呢？這個是我們的考慮，唔可以重覆浪費公帑資源。你上澳廣視網站睇同上我們立法會網站睇是一樣的效果，無區別的。我也希望澳廣視或者有線電視保留這些會議情況在他們的網站內，可以搜尋到，可以睇到我們有關情況，等無即時睇到直播嘅市民可以再重溫。

希望我可以好清晰咁解釋到俾兩位議員。

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這個預算案我係支持嘅，喺收到這個預算案之後，聽到有些對這個預算案有些睇法意見，就話我哋今年嘅預算俾舊年增加幅度好驚人，17%。如果粗略睇落去可能真係，剛才徐主席同我哋介紹就係人員開支明年比今年增加 15.9%，資產及勞務係增加 22%，其他經常性開支增加 18%，其實都係兩位數字上。但係我哋如果再認真睇真些個預算案，其實我哋如果將個 2013 年我哋曾經增加過一次嘅補充預算，將那次補充預算加埋落嚟之後，我哋整個增加幅度係 9%啫，咁應該就好合適嘅，因為單位數，9.11%，但喺這裏我哋可能我哋些財務人員好老實咁列晒這些出嚟，就無將我哋今年個補充預算那裏一千二百五十萬個數強調返喺度，我哋只係增加 9.11%……有寫喺度，但係後面些數就無一個比較。其實我哋有個減項嘅，舊年有多了一千二百五十萬那個補充預算，今年我哋少了這樣嘢，其實充返落去我哋係少了嘅，總嘅增加幅度係無 17%咁高，只有 9%。我想補充這樣嘢啫，唔知佢哋仲有咩補充可以資料同我哋說明一下。

主席：徐議員。

徐偉坤：我同意鄭志強議員嘅睇法，其實我哋今年預算係少了嘅。如果只係計我哋人員開支，我哋已經多了一千四百幾萬，其實我哋整體係增加了一千二百幾萬。

主席：大家有無其他問題？如果無其他問題，現對我們自己的預算案付予表決。現在我先作為一般性嘅議案嘅議決案，因為這個係一個議決案，以簡單多數表決。我現在先進行一般性，只得一條，就是我們的金額。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跟住進行細則性表決，都是獨一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大會兩個議程都完成了，多謝大家，現在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